

2-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
1. 機關主要職掌 -----	1
2. 內部分層業務 -----	1
3.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1. 年度施政目標 -----	4
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7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0
1.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10
2.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4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6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9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0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103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	105
（七）人事費分析表 -----	106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	10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0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11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11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2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	12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127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研究 -----	129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31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35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	137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4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秘書處等七處，暨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三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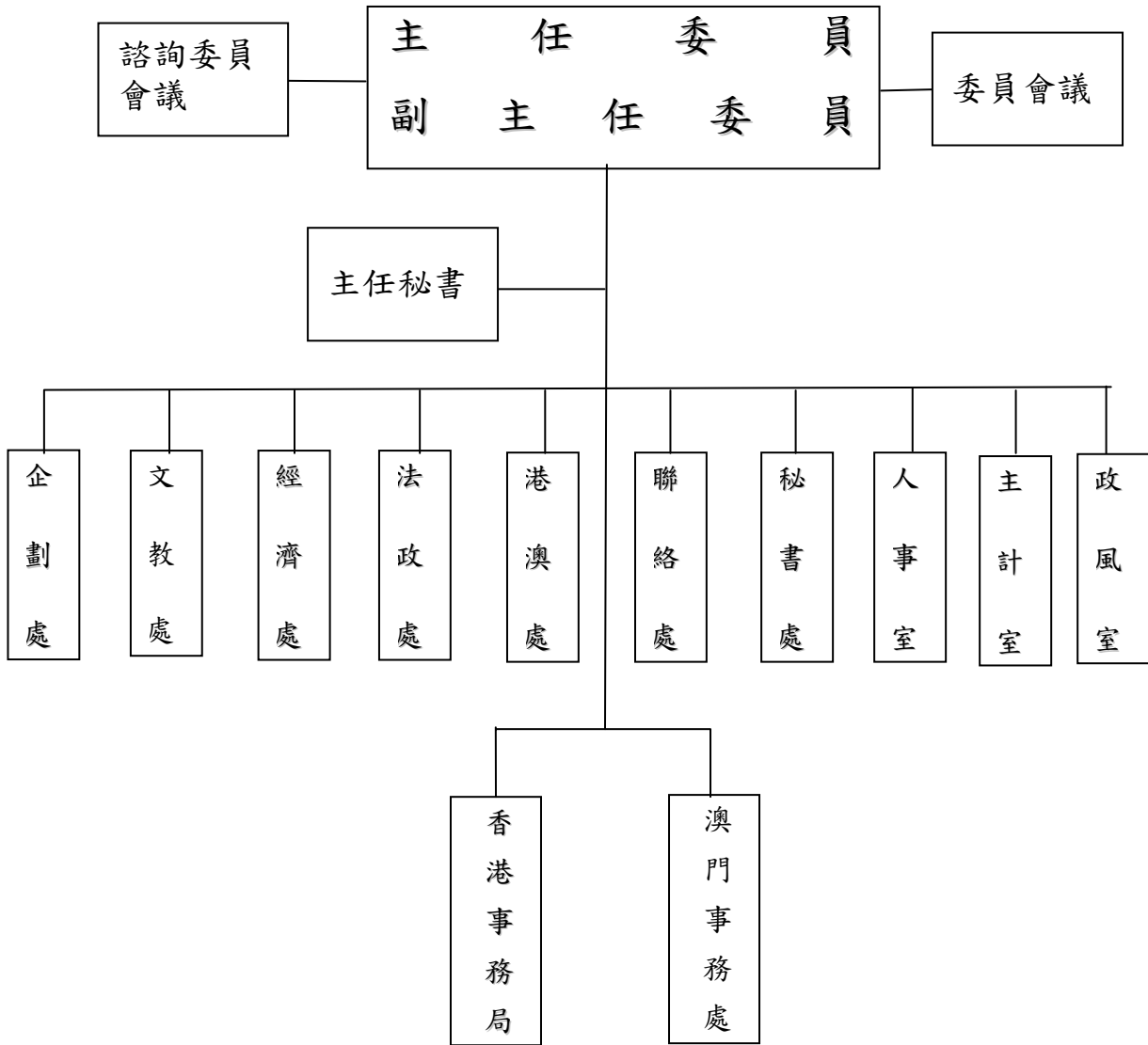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210	0	0	6	9	4	9	32	9	17	29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 年多來，政府積極改善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恢復與大陸協商，開創兩岸互動新局。兩岸在已簽署 19 項協議，所建構的兩岸經貿、社會往來互動制度化機制下，不僅有效提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亦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共享兩岸和平發展紅利。

為實現「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營造有利國家永續發展、臺灣人民安居樂業的和平環境，本會 103 年將依循「黃金十年」擘劃的施政藍圖與進程，穩健有序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效益，持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另促進兩岸各領域的良性交流與互動，並傳播臺灣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的核心價值，增進兩岸人民互信與瞭解，為臺海和平建構堅實的基礎。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逐步落實政府大陸政策，深化鞏固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 二、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擬定兩岸整體文教互動之策略，發揮政府導引功能，協助並推動文教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促進兩岸良性交流，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三、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地位。
- 四、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落實民眾權益保障，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持續強化臺港澳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六、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宣導，傾聽民意，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1) 強化兩岸、亞太區域及國際情勢研判及政策規劃，擬定政府大陸政策方向及推動重點。

(2) 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引導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建構兩岸互動制度化模式。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1) 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

(2) 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3.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交流互動

(1)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研擬互利互惠之港澳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2) 研(修)訂港澳事務法規，健全臺港澳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加強國內外宣傳、新聞處理與媒體、國會等溝通，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

5.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1) 強化兩岸文化交流廣度及深度，提升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遞臺灣自由多元核心價值。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促進在臺陸生體驗及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增進兩岸青年相互瞭解。
- (3) 鼓勵兩岸民間 NGO 團體交流，發揮臺灣特色文化優勢，引領兩岸文化發展。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1) 配合兩岸關係開展，檢討研修兩岸交流法規，推動兩岸協議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建構穩健有序兩岸互動關係。
- (2) 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促進兩岸交流健全發展。

7.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1)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有效蒐整國內外有關大陸暨兩岸研究資訊，強化業務支援，完善決策參考；並充實兩岸資訊服務平臺，深化兩岸研究資訊之品質與服務效益，提供外界有效運用。
- (2) 提升港局、澳處對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件之時效及流程等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8.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依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性，規劃透過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運用策略學習機制，強化增加課程內容之多元性及議題層面，並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資源之共享，提供本會同仁更多研習管道，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9. 提升研發量能

因應兩岸互動、文教與經貿交流及港澳政經新情勢，本會持續就政策需求之相關議題，委託學者專家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之參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適時於組織調整生效後訂定完成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維持有效運作，使發揮興利與防弊功能，以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新興施政，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目標，透過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員額評鑑機制之運用，檢討業務消長情形及員額配置狀況，合理規劃現有人力配置，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
- (2)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多元學習及培訓管道，提供同仁便捷之學習，俾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散機關組織學習能力，活化機關應變能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1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及辦理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5 次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74 篇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2,500 千人
三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財務管理）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5%
		2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5%
		3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	110 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通制度化			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臺機構突發事件。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業務成果)	1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467 次
		2 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及政策說明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及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584 次
五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行政效率)	1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1	統計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長 1% 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1%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	問卷調查	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參加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之滿意度。	8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22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35 次
七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6%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135 千次
八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組織學習）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1	問卷調查	依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性，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本會同仁問卷學習成效滿意度	8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14 次	<p>一、101 年度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計 15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101 年度辦理第 8 次「江陳會談」（包括：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及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計 15 次），完成「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並公布兩會有關「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亦完成「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工作，並參與該協議工作組會議，對協議後續執行提供相關建議。</p> <p>三、本會辦理 3 次談判人才訓練班，進行談判幕僚人員情勢模擬訓練課程，計培訓相關部會協商幕僚人員 270 人次，對提升談判實力與應變能力，及未來參與兩岸協商議題之準備和規劃，有極大的助益。經調查，參訓人員皆認為對本會辦理之訓練課程之設計及安排、授課講師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本課程對其工作實務之幫助及活動場地，有極高的滿意度。</p> <p>四、兩岸兩會復談迄今已舉行 8 次「江陳會談」，共同簽署 18 項協議，制度化協商的成果已逐步顯現，讓兩岸人民得以共享協議所帶來的利益；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務實正視人民的需求，此一協商機制業已逐步成熟運作，不但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也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良性發展，更能有效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仍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讓兩岸人民能彼此有更深入的認識，兩岸和平也將更加鞏固，為兩岸創造更有利的環境。</p>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271 篇	<p>一、101 年度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 285 篇，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本會 101 年度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 207 篇)</p> <p>1.針對兩岸互動重要訊息，以及大陸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重要官員互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涉臺重大事件等訊息進行蒐整，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p> <p>2.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策略作為撰寫研判報告，有助於政府掌握整體情勢，進行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議題之研處，全年撰寫篇數計 207 篇，包括：中共「十八大」、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六四事件」23 周年、薄熙來事件、政治體制改革、陳光誠事件、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大陸軍事航太發展等；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p> <p>3.就兩岸相關議題，與國內進行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單位及智庫學者專家，保持密切往來與互動，並與國際重要智庫（如美、日、歐等主要國家）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互訪，建立定期對話交流機制。藉以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傳達我方政策立場，增進我國在兩岸議題的國際話語權，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與理解。</p> <p>(二)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 56 篇)</p> <p>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計 12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2.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26-236)計 11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3.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6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託撰擬 3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1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2 年展望、兩岸貿易趨勢及因應之道、陸客來臺觀光效益之探討)，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p> <p>(三)港澳情勢議題研析：(計 22 篇) 就港澳情勢完成「香港移交 1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大陸放寬自由行措施研析報告」、「香港商家與退休人士回流香港研析」等 22 篇研析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政策參考價值。</p>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3.2 萬份	<p>一、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本會 101 年度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共計 6 萬 4,233 份，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以及為向大陸旅客推廣臺灣旅遊，將各項文宣資料於本會各相關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發送，不僅強化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大陸臺商聯繫機制，更能具體協助臺商解決問題外，並配合陸客自由行，製作觀光手冊及短片，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並為兩岸交流、臺灣產業及經濟效益作出積極貢獻。相關工作說明如次： (一)為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管理及可能衍生之實務問題，本會提供專書供民眾索取，101 年度提供之專書包含「大陸臺商勞動人事管理手冊」、「大陸臺商土地權益保護手冊」、「臺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實務手冊」、「大陸房地產與擔保融資實用手冊」、「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與關稅實務手冊」、「大陸臺商勞動管理手冊」、「臺商大陸生活手冊」，101 年度總計贈閱專書達 1,533 冊。另為提供臺商相關資訊服務與在地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補助編印「臺商張老師月刊」每期 2 千份，共 2 萬 4 千份。 (二)為向大陸旅客推廣臺灣旅遊，舉辦陸客來臺觀光手冊及短片分享會，並印製手冊 34,200 本及製作宣傳短片 DVD，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向陸客介紹臺灣的自由民主、經濟發展及多元文化，可使陸客在旅遊、購物行程外能認識臺灣其它面貌，並深刻體會臺灣的自由民主生活及人文特殊魅力，進而讓臺灣的軟實力發揮更大作用，對大陸旅客產生影響力。</p> <p>(三)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印製 ECFA 及相關協議合訂本(一)計 4,500 份，提供本會各處室、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機關(構)辦理兩岸事務之人員參用，以提供最新且完整之協議內容。</p>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750 千人	<p>一、101 年度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上網人次達 233 萬 7,213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賡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大陸臺商經貿網」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5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101 年度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8 萬 7,213 人次。謹將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次：</p> <p>(一)本會臺商窗口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p> <p>(二)自 101 年度 1 月起，本會針對網站使用者習慣進行分析並採納使用者建議，逐步規劃網站改版事宜，以期網站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自 101 年 10 月起，新版網站正式上線，改版後「大陸臺商經貿網」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原 155,581 人次(101 年 1 到 9 月)增加為 312,328 人次(10 到 12 月)，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改版成效已逐步顯現，預期未來瀏覽人數成長將趨於穩定。本次改版除在版面配置上考慮使用者便利性與設</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外，亦將政府提供臺商資源(例如：諮詢專線、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置於網頁方便點閱處，以協助臺商運用管道解決投資相關問題，提升競爭力。</p> <p>(三)「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 (Google、MSN、Yahoo 奇摩) 及大陸地區 (百度、搜狐) 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商專屬網站建立可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2. 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與臺商 (B2B) 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 3. 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4. 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5. 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知名度。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83 分	<p>一、101 年度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經統計整體總得分為 86.31 分，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p> <p>二、在兩岸關係持續和緩的大環境下，臺港、臺澳官方與民間交流仍持續熱絡。101 年度本會協助逾 239 個團體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服務 4,370 人次，其中協助港澳人士 2,799 人次來臺，以及我 1,573 人次赴港澳，涵蓋產官學及民間社團等各界，係持續推進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元素。</p> <p>(一)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情形，供作改善及提升臺港澳交流品質之參考，本會 101 年度針對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進行問卷(赴港澳交流之臺灣各界團體非問卷對象)，涵蓋港澳學術、教育、政黨、媒體、藝文、社福、環保、職工等界別及在學青年學子，共發放 1,191 份問卷，回收 521 份，有效樣本數為 508</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份。</p> <p>(二)經統計前述有效問卷，其中對來臺交流滿意度之意見，「非常滿意」者有 323 份(佔 64%)、「還算滿意」者有 184 份(佔 36%)、「不太滿意」者有 0 份、「很不滿意」者有 1 份；經計算整體總得分為 86.31 分(【90x323 + 80x184 + 70x0 + 60x1】 ÷ 508 = 86.31)，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三)本年度已積極辦理問卷作業，惟仍有多數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行程緊湊，或來臺目的單純，僅係出席國慶活動、總統就職典禮、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或覲見總統等單一行程，該等團體數目約近 1,000 人次，均於完成相關活動後隨即離臺，故未就該等訪問團來臺交流進行實體問卷調查，但許多團體返回港澳後，紛紛致函本會表達對訪臺行程之安排，表達滿意與感謝之意。</p> <p>三、隨著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臺港澳關係也進一步獲得發展。政府駐港澳機構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也來臺設立辦事機構，這是臺港澳關係提昇的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臺港與臺澳後續仍有諸多合作事項進行，本會將持續強化三方的緊密互動與聯繫，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以提升服務品質。</p>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32%	<p>一、101 年度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經統計達成目標值為 33.6%，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為強化臺港澳的交流，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2,572 人，官方交流人次為 404 人，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1,394 人，達成目標值為 33.6% (【2,572x0.4 + 404x0.4 + 1,394x0.2】 / 4,370 x 100% = 33.6%)，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次：</p> <p>(一)辦理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國慶活動：港澳各界展現對我政府之向心，為協助渠等來臺出席我相關慶典與活動，本會駐港澳機構規劃並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20 團，497 人)來臺，有助增進渠等對我國家各項建設之認識與瞭解。本會國慶主場活動首次規劃以夜市辦桌的方式招待港澳人士，提供有別於在飯店所無法體驗到的臺灣特色小吃美食，使其</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全新感受臺灣獨有的夜市文化，並見識臺灣的軟實力。港澳人士對於活動的創新安排，頗為滿意，還有香港團體特別致函本會表達肯定與謝意，且感受到我政府對他們的重視。</p> <p>(二)協助接待港澳各界組團來臺觀選及出席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為與港澳各界分享臺灣民主發展經驗，本會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組團(24 團，703 人)來臺觀選，期間規劃拜會候選人，參訪選舉造勢活動及出席選情分析研討會，增進對我民主選制與多元社會文化之瞭解。此外，亦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組團(15 團，361 人)來臺參加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並參與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增進渠等對我現代化發展之認識。</p> <p>(三)協助我中央、地方政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澳府官員來臺交流，促進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彼此的實質關係：如行政院、立法院(法制局)、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金融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國家文官學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人員；另港府、澳府官員亦分別來訪，如香港政府財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等官員訪臺，提升臺港澳官方實質關係。</p> <p>(四)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青年交流與實習活動，以提升港澳青年學生對我臺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認識，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的交流與互動，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播力量，達到多重政策目標。</p>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	622 次	一、101 年度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共計 761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支持	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p>00%。說明如次：</p> <p>二、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 69 次)</p> <p>(一)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不僅能拓展兩岸及國際互動情勢相關資訊來源，提供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亦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p> <p>1. 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第 21 屆哈佛亞洲國際關係計畫-2012 亞洲會議」、「民主與文化的東亞觀點」、第七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等國際學術研討會、「和平倡議與東亞區域安全」學術研討會、「臺美『中』韓學者 2013 前瞻對話會議」等計 5 場次。</p> <p>2. 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關係的前瞻與挑戰」國際研討會、「2012 年新情勢與兩岸關係合作前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第八屆兩岸和平研究」、「兩岸政經情勢與風險評估系列論壇」、「九二共識與兩岸人權交流」等學術研討會，及「十八大後兩岸關係的機遇及挑戰論壇」、「中共未來四年對臺灣政策的評估」專題講座，計 8 場次。</p> <p>3. 大陸情勢議題：「中共『十八大』之權力傳承與政策動向」國際研討會、「中共『十八大』精英甄補與政治繼承：變遷、政策與挑戰」、「海峽兩岸政經發展與社會轉型比較：制度績效與發展趨勢」、「2012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劇變中的危機與轉機：全球治理的發展與困境』」等學術研討會，計 14 場次。</p> <p>(二)兩岸經濟議題：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p> <p>1. 經貿議題：「2012 經濟危機與對策論壇」、「2012 年第二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臺日商策略聯盟</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第二屆兩岸科技園區中小企業合作與發展論壇」、「後 E CFA 兩岸新局：兩岸政治經濟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第 17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臺韓商競合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經驗、機會與挑戰」等計 19 場次。</p> <p>2.投資議題：為使國內企業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內容、重要性，及未來生效後所產生重大影響，舉辦「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兩岸投保協議」的功能與作用座談會，共計 4 場次。</p> <p>3.海關合作議題：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了解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之內容，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座談會、「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暨大陸海關實務說明會，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數逾千人，有助業者了解兩岸海關合作的重要性，並維護廠商權益。</p> <p>4.觀光議題：為瞭解陸客來臺觀光實務面現況及面臨問題，包括品質管理、大陸組團社積欠團費、零團費等，舉辦「接待陸客相關業者非正式座談會議」、「接待大陸團體旅客現況檢討及策進研討座談會」以徵詢相關業者反映建議意見，計 3 場次。另為便利自由行陸客獲得更完整的臺灣旅遊相關資訊，邀集各觀光相關產業協會人士共商自由行陸客來台手冊編纂方向、內容以供參考，舉辦「自由行陸客來臺手冊編製座談會」，計 1 場次。</p> <p>(三)港澳情勢議題：舉辦「澳門政經發展前景暨臺澳關係展望」、「香港國教議題與陸港關係發展」、「2012 年大選後香港的政治新情勢分析」等輿情座談，計 3 場次。另辦理「港澳選舉制度與民主治理研討會」、「臺港金融合作研討會」、「臺港物流服務業交流研討會」、「臺港經貿前景展望研討會」、「2012 大選後臺港關係的展望與前瞻」等座談會，計 5 場次。</p> <p>三、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 353 次)</p> <p>(一)辦理主委及副主委赴桃園、臺中、高雄、屏東、澎湖地區與產業、文創界人士座談計 8 場次、922 人</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參與，深入討論政策議題，具雙向溝通成效；辦理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學校、單位進行宣講，計 7 場次，1,873 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成效之瞭解與支持。</p> <p>(二)於各地民眾信仰中心、人潮聚集之廟口規劃辦理系列宣講活動，邀請當地意見領袖、基層民眾與會，共計 30 場次，7,069 人參加，採取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搭配寓教於樂、生動活潑宣導方式，說明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及在地受益情形，普獲基層民眾熱烈迴響，吸引多家全國性、地區性媒體報導共計 77 則。此外，為平衡政策資訊落差及強化溝通效果，部分場次規劃於民眾對大陸政策意見較為分歧、政策資訊落差較大之地區辦理，以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效，凝聚各界對大陸政策之共識。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包括部分民眾對大陸政策意見較為分歧、政策資訊落差較大之地區在內，參與本活動民眾對於「演講內容」及「本活動是否有助於瞭解政府大陸政策」等皆有 7 至 8 成民眾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顯示本案活動內容普遍獲參與民眾支持，有效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p> <p>(三)與高雄市、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縣市政府(計 6 場次)合辦「續創雙贏·再造新猷」地方鄉親座談會，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共 681 人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 80% 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p> <p>(四)擴大邀請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計 47 場次、2,262 人參與，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政策意涵與 18 項協議具體成效，有效增進學界及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90.8% 學生對於本會文宣資料及說明內容感到滿意；有 96.3% 學生</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p> <p>(五)委託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p> <p>1.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於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地區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 5 場次、81 人次參加，根據活動問卷結果顯示，有高達 98.5% 學者滿意主辦單位的安排，並認為座談會有助於渠等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的瞭解。</p> <p>2.規劃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計 40 場次、3,894 人參加。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 75% 以上的參與者對活動方式、講座內容、文宣資料、時間安排給予正面評價；76% 認為講座對瞭解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有所幫助；64% 參與者表示願意再參加本會辦理相關活動。</p> <p>3.分別於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雲嘉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8 個區，委託由桃園銘傳大學、臺中東海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南成功大學、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大仁科技大學、宜蘭佛光大學、花蓮東華大學等 8 所學校辦理「101 年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 103 場次，有 11,903 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基層民眾對當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議題的瞭解，並傾聽基層民眾政策建言，使政府兩岸政策與地方基層民意作更緊密的結合，活動邀請產、官、學、研各界精英，與民眾面對面溝通，除了提供民眾完整而多元的大陸政策資訊，並且獲得地方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廣大迴響與支持。</p> <p>4.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 22 場次，超過 2,000 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透過各級地方政府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參訓人員認為相關研習課程，包括：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中國大陸情勢介紹、兩岸文教、經貿、婚姻法規介紹、兩岸地方交流法規與實務、兩岸</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均有助於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法令與實務瞭解，有效提升大陸事務專業知能。</p> <p>(六)文教交流方面宣講活動：</p> <p>1.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 6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計各大學青年學生等 445 人參加，透過一系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研習及互動式討論、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促進我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之認識。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參與學員對於活動研習課程等安排，滿意度達 90%。</p> <p>2.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30 場大陸政策「校園宣講」活動，共計 5,102 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 ECFA、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江陳會談成果、政府當前兩岸文教政策等議題，由於前述議題的設計皆為眾所關注之時事，因此吸引眾多學生參與，每場次人數皆在 100-200 位之間，此種藉由雙向溝通與理性探討的互動模式，確有助於學生進一步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與兩岸關係。</p> <p>3.與行政院中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臺中、彰化、高雄與屏東等地合辦 4 場「推廣臺灣核心價值兩岸交流文教政策說明會」活動，共計 810 位地方民意代表及社團負責人參與，有助於中南部民眾瞭解及支持當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包括陸生來臺就學及在臺健保問題等。</p> <p>(七)法制交流方面研習或宣講活動</p> <p>1.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 2 場次，計 321 人次參加，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p> <p>2.應各縣市政府及各機關邀請，派員擔任「公務員赴陸行前教育宣導」、「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公務員赴陸宣導」、「公務員赴陸相關規範研習」、「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講座，計 13 場次。</p> <p>3.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即早適應臺灣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中、苗栗、嘉義、臺南、宜</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蘭及花蓮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計有 602 位大陸配偶參與，並於臺北合辦「生活成長講座」24 場次，每場次計有 40 位學員，會中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活動中並由該會志工及工作人員分享在臺生活、公益服務經驗及辦理活動與服務工作內容，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主動聯繫相關單位諮詢可用資源。與會之大陸配偶透過認識同鄉活動，結識更多朋友並互留聯絡方式，均期待再次相聚聯誼，並感謝提供此機會，增進渠等在臺的適應力。</p> <p>四、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計 8 次) 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共計 8 場次，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p> <p>五、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計 187 次) (一)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國際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高層人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101 年度計安排外賓拜會 143 場次。 (二)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 14 場次，藉由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 (三)接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等一行(2 次)，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等一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訪問團、香港東華三院訪臺團、香港重要友我實業家參訪團、香港設計中心、香港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訪問團、香港律師會參訪團、香港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會、旅港臺灣及友我社團成員返國培訓訪問團、香港中山學會訪問團、香港人民力量觀選團、香港前綫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觀選團、香港勞工聯會觀選團、香港學界觀</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選團、香港政界媒體觀選團、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交流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團、港澳研究生臺灣研究研習團、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等、澳門觀選團、新澳門學社觀選團、澳門中華民族團結促進會觀選團、澳門攝影學會交流團、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 101 年國慶晚宴等，總計 30 場次，有助於港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及合作。</p> <p>六、為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及廣播媒體專訪共 11 場次，經由本會政策說明，除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加深民眾的印象，更有助於增進各地區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計 11 次)</p> <p>七、推動國會溝通工作：(計 80 次)</p> <p>(一)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計 80 場次、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 199 人次、辦理委員會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 29 件、協商 102 年度預算朝野委員提案 72 案，及國會諮詢服務事項 950 件，有效提升與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之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大陸政策的支持，順利推動 101 年度中華發展基金預算完成三讀及 102 年度公務預算完成委員會審查。</p> <p>(二)配合制度化協商進程，落實國會監督安排，規劃拜會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各協商議題所屬委員會委員及關心兩岸議題委員，並列席會談前專案報告，說明簽署相關協議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第 8 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p> <p>(三)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22 條」（陸生納入健保案）、「兩岸條例第 17 條」（陸配權益調整案）及落實兩項人權公約配套法案「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1」修正事宜。並安排本會長官應邀列席內政委員會，針對</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潘孟安委員提案修正「兩岸條例增訂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團提案修正「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蕭美琴委員提案修正「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4 及第 79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等兩岸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強化說明當前政府大陸政策。</p> <p>八、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 53 次) 為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53 場次。配合第 8 次「江陳會談」，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即時掌握輿情動態，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訊互通，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新聞處理綜效。</p>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460 次	<p>一、101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共計 616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 314 次) (一)規劃委託製拍「兩岸投保協議—攀岩篇」、「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等 2 支電視宣導短片，在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向國人傳達當前政府大陸政策成效與臺灣多元、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凝聚國人共識基礎。</p> <p>(二)配合第 8 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製作「兩岸投保協議—攀岩篇」、「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身騎白馬篇」、「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過五關篇」、「兩岸投保協議」、「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等 7 支廣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另順應不同地區聽眾之收聽習性，採取分區、分眾廣宣方式，針對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效，製作「望春風篇—兩岸投保協議」、「農村曲篇—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協議」、「思想曲篇—陸客來臺觀光及陸資來臺效益」及「炒韭菜篇—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 4 支廣播廣告，透過南部電臺播放，增進各地區民眾的瞭解與支持。</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設計製作「政府大陸政策的目標」、「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兩岸投保協議」、「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與前瞻」及「陸客自由行成效」5個平面廣告或廣編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於臺北市公車體刊登公益廣告45面；於馬公航空站刊登「門打開阮顧厝-門神篇」燈箱廣告1面；於臺北捷運等刊登燈箱廣告5面，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p> <p>(四)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會於101年度持續執行陸委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至101年12月底粉絲數達13萬餘人，於主粉絲團貼文及辦理網路活動，透過遊戲、有獎徵答及貼文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設置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主動即時透過e-mail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135次，傳播人次累計達8萬7千餘人，並廣受各界肯定。</p> <p>(五)傳送政策資訊及製播文教交流宣導廣告</p> <p>1.傳送本會政策資料予相關廣播電臺播出：101年全年計提供政策宣導廣播文稿101篇予廣播電臺於合適之節目中播送，文稿內容包括政府大陸政策說明、兩岸關係發展分析等，透過廣播的資訊傳送力量，促使閱聽人瞭解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情勢發展，並進而支持政府施政。</p> <p>2.製播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宣導廣播廣告：為增進全國民眾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兩岸關係的瞭解，並爭取民眾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的認同與支持，101年度本會以「兩岸文教交流，讓我們更瞭解彼此」為主軸，分別從青年交流、科技交流、志願服務、多元文化等面向，製播6支廣播廣告，內容簡明活潑，期能讓一般民眾對於兩岸文教交流的政策目的與成效有所瞭解，進而支持政府推動兩岸文教交流。</p> <p>(六)製播兩岸法制交流政策宣導廣播廣告及刊登廣告</p> <p>1.製播「避免國人於廣西南寧遭違法傳銷詐騙」、</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等 2 項廣播廣告，俾利國人瞭解該份共識文件及在大陸之相關權益事項。</p> <p>2.刊登「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服務卡」內容於臺北市觀光協會發行之「Hello 臺灣－自由行指南、大眾交通服務手冊」等 1 項。</p> <p>三、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計 8 次)</p> <p>(一)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法令，編印 8 項文宣資料，說明如次：編印「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大陸專業、商務人士諮詢服務卡」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俾利各機關及相關人員及時查詢有關法規；印製「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及「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管理與變革之研究」研究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並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製作「公務員赴陸知多少？」及「公務員赴陸保防」案例宣導影片，通函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並同步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課程，共計有公務人員 8,731 人次點閱，期讓前往大陸地區的公務員都能平安順利往返；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打擊非法傳銷吸金詐騙案件，印製「大陸傳銷詐騙」、「假旅遊真吸金」等宣傳摺頁，並已分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部落老人關懷站或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共 170 個單位。</p> <p>(二)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本會 logo 原子筆等文宣品，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印製「ECFA 成效別冊(旺臺秘笈)」、編印「推動與把關—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文宣小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p> <p>四、發布新聞稿：為加強國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知，針對相關重要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54 則，並針對媒體錯誤或不實報導，即時澄清說明，讓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有效降低錯誤負面報導。(計 154 次)</p> <p>五、編譯英文文宣：編譯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並上</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網 (News Release) 計 33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國策研究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同時編印即時電郵傳送本會中、英文新聞稿及重要政策說明提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計 105 次。編印 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 Benefits of the 16 Cross-Strait Agreements 及 Promoting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 Benefits of the 18 Cross-Strait Agreements 英文文宣小冊 2 件，作為本會禮賓文宣資料，亦分送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計 140 次)</p>
<p>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p>	<p>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p>	<p>7700 筆</p>	<p>一、隨著兩岸關係正常化，文教交流活動亦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交流人數穩定成長。101 年度持續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蒐集相關文教活動資料，俾利隨時查詢交流動態，並進行統計作業，全年度已完成 8,016 筆交流活動資料，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p> <p>三、考量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漸熱絡與頻繁，本項目目標值亦逐年調整，101 年度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較 100 年度增加，業務資料建置數亦比 100 年略多，總計新增共輸入 8,016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相關統計資料業於本會網站上提供公開資訊。</p> <p>四、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能夠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發展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與策略。</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000 人次	<p>一、101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1,102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兩岸各類文教團體藉由參訪、座談、展演等不同形式之交流，確有助於增進彼此之認識與瞭解，並進而活絡兩岸文教人士之互動與交流。</p> <p>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p> <p>(一)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異同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活動 46 人、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 76 人；委託國內各大學校院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 10 梯次(148 人)、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活動 4 梯次(60 人)；另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5 梯次(327 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5 梯次(400 人)，促進兩岸青年互動並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二)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專訪，包括：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文創發展、宗教志業 2 案(29 人)，補助我傳播媒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我媒體運作活動 2 案(16 人)，促使大陸新聞人員實地瞭解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宗教團體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有助於展現臺灣媒體自主多元之特色與社會多元發展之活力，促使大陸媒體人對其新聞媒體環境有所反思。</p>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8 件	<p>一、101 年度本會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共計 23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101 年本會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研提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規劃，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穩健循序推動。其中履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以及強化安全管理等，將為本次法令檢視重要原則。</p> <p>三、兩岸條例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推動成果，包含兩岸條例第 17 條(政治庇護)、第 25 條之 2(兩岸互免稅捐)、第 22 條(陸生納入健保)，以及第 18 條、18 條之 1、第 87 條之 1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制度之規定等草案，業於 101 年 6 月送至立法院審議，第二階段有關第 17 條縮短大陸配偶身分取得年限之修正草案，亦已於 11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其餘部分將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增修(訂)法規：</p> <p>1.增訂「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1 項。</p> <p>2.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大陸地區人民捺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開放清單」、「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管理措施」、「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一日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公告」、「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駐點人員</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等 22 項。</p> <p>(二)政策成效：</p> <p>1.人員交流方面：</p> <p>(1)協調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調整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規定，以增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p> <p>(2)為落實陸資來臺政策，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商機，便利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本會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有關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規定，內政部先於 101 年 1 月修正發布該辦法，開放大陸公司在臺辦事處、國內加工出處區事業得擔任邀請單位，簡化簽證申辦及審查程序；復於 101 年 11 月進一步就增列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為邀請單位、放寬商務多次簽審查條件、強化邀請單位通報責任等完成修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因應兩岸深化經貿交流及便利雙方人員往來之需要。</p> <p>2.社會交流方面：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及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須附保證書的規定、放寬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親及前婚子女來臺探親之規定，以符合現況需求；另增訂來臺人員之身分資格、醫療機構之責任及協尋義務，及主管機關得赴醫療機構進行訪視查訪等，相關修正條文已由內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在案。</p> <p>3.落實協議方面：</p> <p>(1)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包括：配合兩岸交流最新情勢，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p> <p>(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放寬旅居香港及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之送件方式、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之財力證明以及擔任大陸緊急聯絡人資格條件，以便利其申請及提升來臺之意願；另為因應旅行社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派遣非法導遊操作購物行程之違規態樣，予以加重罰則。</p> <p>4.開放陸資來臺方面：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開放清單」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 161 項，截至目前共開放 404 項，其中製造業 201 項(占製造業項數的 95.26%)、服務業 160 項(占服務業項數的 50.63%)、公共建設 43 項(占公共建設項數的 51.19%)。</p> <p>5.港澳事務方面：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得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居留之規定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完善不予收容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依互惠原則免收費。</p>
	落實協議執行	32 次	<p>一、101 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 55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歷次江陳會談簽署之協議，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規範交流秩序，以及</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促進兩岸經貿合作等方面，均發揮正面效益。兩岸兩會業完成 8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18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p> <p>(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計 2 次)</p> <p>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982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p> <p>2.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1 年舉行 1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1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p> <p>3.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政府持續透過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101 年 5 月底業依我方廠商求償需求，協助部分廠商赴陸進行實地了解，並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刻協調安排兩岸部分廠商進行下一輪會面洽談求償事宜。</p> <p>(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計 12 次)</p> <p>1.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32,800 餘件，且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56 名，包含前立委王○雄等重大罪犯。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68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4,538 人；其中包含 39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4,412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p>2.在司法互助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案件逾 2 萬 5,400 件，其中兩岸相互送達司法文書逾 2 萬 4,800 件。而有關受刑人接返部分，我方分別於 99 年 4 月、100 年</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7月與9月，以及101年12月，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馮○○等11名國人。此外，依刑事局統計，目前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1,882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276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p> <p>3.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101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12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p> <p>(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4次)</p> <p>1.兩岸於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即時、有效保護國人權益。</p> <p>2.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自99年6月29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99年9月12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101年第三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8,601件、商標78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5,770件，商標案251件。</p> <p>3.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協處的案件數，截至101年12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286件，其中66件完成協處，112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108件則提供法律協助。各工作組召開工作會晤，101年度共計4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p> <p>4.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於99年1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314 件，影視製品 13 件。</p> <p>(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 12 次)</p> <p>1.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 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將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 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p> <p>2.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另為加速協議之落實，衛生署委託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成立「兩岸醫藥品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本會將續協助衛生署依協議推動兩岸新藥合作研發事宜。</p> <p>3.衛生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依協議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把關措施。</p> <p>4.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由各工作組召開相關會議，101 年度共計 12 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p> <p>(五)「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計 8 次)</p> <p>1.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雙方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100 年 1 月 6 日兩岸雙方各自宣布經合會組成成員，在兩岸兩會（我方海基會、大陸海協會）架構下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為經貿事務磋商平臺。101 年 4 月 26 日在臺灣舉行第三次例</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12月11日在大陸舉行第四次例會，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p> <p>2.有關 ECFA 後續四項協議方面，雙方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另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除上述四項協議外，雙方亦於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3.有關兩岸產業合作方面，雙方於 101 年計舉行 2 次產業合作小組會議，同意未來兩岸產業合作的範圍及內容將持續不斷擴大及深化。另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第二屆兩岸產合論壇，主題為「兩岸產業合作之突破與創新—共商發展，共創雙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p> <p>4.有關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機構方面，經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多次溝通，原則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初期先各自核准 1 家，我方為「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以下簡稱台貿中心)，陸方為「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以下簡稱機電商會)。台貿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分別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及 27 日正式掛牌；機電商會台北辦事處則於本(102)年 1 月 30 日正式掛牌。雙方同意俟實施一段期間，由業務主管部門評估執行成效後，再就第 2 家機構的設立事宜進一步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p> <p>(六)「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 6 次)</p> <p>1.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協調機制，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1 年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共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於 4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至於自由行來臺人數每日配額上限一</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節，我方亦配合自 4 月 20 日起，由每日 500 人調整為每日 1000 人。</p> <p>2.經小兩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啟動。</p> <p>3.「臺旅會」上海辦事分處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4.小兩會於 101 年召開 5 次秘書長級工作會報，就大陸居民來臺個人旅遊及團體旅遊等相關工作進行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5 次)</p> <p>5.大陸方面公布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廣州、深圳等 6 個城市可「異地辦證」，即在這些城市工作但非設籍之大陸居民，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就可以在當地申請「大陸通行證」及簽注，無須返回戶籍地辦理，大幅增加旅客來臺旅遊之意願及便利性。</p> <p>(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方面(計 2 次)</p> <p>1.配合「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後續執行，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作業，修正並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大陸航運公司在台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p> <p>2.有關海難救助業務部分，現階段執行工作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搜救單位實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雙方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金廈海域舉辦「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p>3.為利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 101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大陸武漢舉辦兩岸海運協議後續第 10 次工作會商(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八)「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方面(計 3 次)</p> <p>1.配合「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後續執行，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作業，修正並公布「大陸航運公司在台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p> <p>2.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2 月 13、14 日在大陸山西太原及臺北舉行兩岸航空運輸第 7 次溝通工作會議及續會，並協助透過大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內容及經行政院核定函送立法院備查等行政程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p> <p>(九)「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 2 次)</p> <p>1.第 3 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及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1 月在花蓮及臺北舉行，各工作組並持續加強雙方技術交流合作。(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p> <p>2.為促進兩岸貨品貿易，提高我產品輸陸在符合性評鑑程序各個環節的資訊透明度，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透過合作協議下所舉辦的 37 場共 4,297 人參加之專家座談／研討會或技術人員互訪交流方式進行，蒐集之資料除整理公布於網站上供國內業者參考外，並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合作協議最新動態及活動訊息，廠商可上網填寫「諮詢表」，透過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累計 92,446 人次進行瀏覽。另亦設立「中國大陸 CC 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完整 3C 法規制度資訊供業者查詢，累計 1,150,729 人次進行查詢。</p> <p>3.此外我方並完成「玩具」、「紡織品」、「數位電視機」、「資通訊商品」、「工具機械」及「家用電器」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 4 本手冊及已彙整完成「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另完成名詞術語對照 47,999 則，協助廠商快速且正確瞭解兩岸所使用之專業術語的差異。接受業者提出之諮詢需求，並協助個案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檢驗問題共計 103 件。協助業者核</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616 批。</p> <p>4.依據兩岸建立的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運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我方查獲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協助調查並配合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或要求製造商進行矯正等措施，確實達到源頭管理的目標，避免不安全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我方通報陸方 575 件，陸方回復 460 件。相較於歐盟與中國大陸建置之不安全產品訊息通報系統（RAPEX-China），我方通報案件獲處理程度達 100%，其中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283 件（62%），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p> <p>(十)「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計 2 次)</p> <p>配合「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 2 次，修正並公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管理措施」。(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p> <p>(十一)「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方面(2 次)</p> <p>1.為落實協議執行，分別於 101 年 6 月、9 月辦理兩岸業務主管部門 2 次工作會商，及第 5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p> <p>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602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247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64 件，業務聯繫案 214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77 件。</p>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4 次	<p>一、101 年度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完成 1-4 季公告，共計 4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101 年度完成本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 1-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共計 4 次，有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項包括：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兩岸醫藥衛生等交流活動，以及補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等。補助情形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一覽表」，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p>
<p>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p>	<p>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p>	<p>350 千筆</p>	<p>一、101 年度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建檔總筆數達 398,564 筆，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因應兩岸暨大陸、與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蒐整暨更新國內外最新兩岸資訊，並強化特定議題、事件與重要專題輿情彙析，以及促進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流通機制，不僅增進內部決策支援，亦提供外界有效運用。相關辦理情形如次：</p> <p>(一)充實電子資料庫內容資訊：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本會首頁>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資料查詢）資料庫系統（此平台整合 17 個子資料庫），每日蒐集暨更新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研究文獻、大陸人事資料等，以多功能檢索平台提供多元化的資訊，並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業務參考效益。101 年度「兩岸知識庫」建檔總筆數達 398,564 筆。另為因應本會業務及個人化資訊需求，提供專題選粹服務 20,423 件。</p> <p>(二)深化輿情資訊彙整平台：針對本年度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包括：第 8 次「江陳會談」、總統就職演說、總統國慶文告、大陸人權事例、中共「十八大」等議題），透過輿情彙整平台，系統性的彙輯暨建置相關輿情資訊，有效掌握兩岸暨大陸情勢動態發展，強化決策支援。</p> <p>(三)促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流通機制：整合大陸及兩岸關係研究網路資源資訊，持續擴充「大陸事務專屬網站」項目內容，並擴大使用對象，納入立法委員與立院黨團使用，即時提供政策資訊服務，101 年度使用近 2,000 人次。</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50 千次	<p>一、101 年度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為 134 千次，達成比率 89.3%。說明如次：</p> <p>二、我駐港澳機構辦理各種為民服務項目，包括：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協助申辦網路簽證、受理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等項目。</p> <p>三、101 年度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15.8 千次；另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包含協助註銷、無法上網)約 5.6 千次；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8.4 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3.1 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1.1 千件，合計為 134 千件(次)，已接近原訂目標值。</p>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5 場	<p>一、101 年度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辦理各項專業課程達 50 場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p> <p>二、本會為業務需要，對於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101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各 1 種，據以執行各項訓練及進修事宜。</p> <p>三、提升本會同仁對於媒體傳播、行銷企劃與政策溝通等各種專業能力及增進工作效能，本會辦理各項專業課程(計 23 次)，說明如下：</p> <p>(一)辦理「媒體關係暨創意行銷課程系列講座」，計 11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危機處理及應對」，舉辦日期 5 月 2 日，主講人為本會簡任秘書施威全，參加人數 65 人。 2. 「新聞攝影實務」，舉辦日期 5 月 7 日，主講人為臺灣時報攝影記者王耀民，參加人數 34 人。 3. 「國際禮儀」，舉辦日期 5 月 11 日，主講人為外交部代表李滋男，參加人數 42 人。 4. 「網路多媒體與數位敘事」，舉辦日期 5 月 14 日，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講人為 ETToday 新聞總編輯蔡慶耀，參加人數 27 人。</p> <p>5. 「政策行銷與感動服務」，舉辦日期 8 月 21 日，主講人為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所教授陳龍安，參加人數 34 人。</p> <p>6. 「創意行銷媒體」，舉辦日期 8 月 22 日，主講人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尹章中，參加人數 27 人。</p> <p>7. 「如何因應臺灣媒體生態的變局」，舉辦日期 9 月 19 日，主講人為中央通訊社社長樊祥麟，參加人數 28 人。</p> <p>8. 「兩岸演藝文化事業的現況與發展—臺灣媒體製作人的觀察」，舉辦日期 9 月 25 日，主講人為壹電視總監陳志鴻（前中天電視全民最大黨製作人），參加人數 28 人。</p> <p>9. 「媒體管理與溝通」，舉辦日期 9 月 28 日，主講人為銘傳大學教授倪炎元（前中國時報總主筆），參加人數 39 人。</p> <p>10. 「傳播與社會」，舉辦日期 11 月 20 日，主講人為三立新聞部總監李天怡，參加人數 30 人。</p> <p>11. 「從中共 18 大報告談中共未來對臺政策動向」，舉辦日期 12 月 21 日，主講人為中國時報駐北京特派員王銘義舉辦，參加人數 47 人。</p> <p>(二) 中高階人員「媒體溝通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參加對象為本會業務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及本會聯絡處同仁(共計 64 人)，於 8-9 月期間立法院休會期間辦理，每梯次 35 人，分 2 日進行，第 1 梯次 8 月 22 日下午及 28 日上午，第 2 梯次 8 月 28 日下午及 8 月 29 日上午舉行。</p> <p>(三) 「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計 4 梯次 1. 參加對象為本會同仁及各機關負責兩岸事務人員。 2. 請臺灣金融研訓院設計課程，分別於 5 月 14-15 日、5 月 21-22、6 月 11-12 日、6 月 18-19 日分 4 梯次各 2 日，每梯次名額 30 名，參訓學員計 120 名。 3. 課程進行分學科與術科兩部分，帶領同學進行談判演練，包括第一階段：理論介紹，談判矩陣、談判戰</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略、談判結構；第二階段：談判演練及 Q&A 等實戰訓練。</p> <p>(四)中高階人員「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分 2 階段，合計 6 梯次辦理</p> <p>1.參加對象以本會科長級以上人員、各部會辦理兩岸談判業務科長級以上人員並以參加本會所舉辦「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為優先參加對象。</p> <p>2.訓練方式以傳授談判策略規劃所涉相關知能為專題講授，另以策略層級的實戰模擬演練併重。</p> <p>(1)第一階段：計 2 梯次(第 1 梯次 7 月 23 日-25 日、第 2 梯次 7 月 30 日-8 月 1 日，每梯次 60 人)，以專題演講方式，邀請具兩岸與國際談判實戰經驗之講座講授，並輔以簡要之演練，加深學員對談判標準作業流程(SOP)、情報蒐集及談判工作之印象及操作熟練度。</p> <p>(2)第二階段：計 4 梯次(第 1 梯次 8 月 6 日-7 日、第 2 梯次 8 月 14 日-15 日、第 3 梯次 8 月 20 日-21 日、第 4 梯次 8 月 27 日-28 日)，辦理實戰模擬演練，本次演練為進階課程，邀請資深裁判官於學員演練時，裁判官將以主導的角度，輔導學員進行實戰演練。</p> <p>四、政策性訓練，計 7 場次</p> <p>(一)「聲音的魔法 vs 情感達:一個資深廣播人的經驗談」，舉辦日期 3 月 29 日，主講人為中廣主播王筱鳳，參加人數 36 人。</p> <p>(二)「人權保障與實現:臺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舉辦日期 5 月 25 日，主講人為東吳大學副教授陳俊宏，參加人數 20 人。</p> <p>(三)「兩岸人員交流趨勢與安全維護-兩岸交流概況及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舉辦日期 8 月 28 日，主講人為本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參加人數 47 人。</p> <p>(四)「性別平等大步走—兼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舉辦日期 9 月 3 日，主講人為實踐大學教授嚴祥鸞專題演講，參加人數 80 人。</p> <p>(五)「個資法重點摘要及機關應有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舉辦日期 9 月 20 日，主講人睿明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鍾榮翰，參加人數 75 人。</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六)「內部控制」，舉辦日期 11 月 15 日，主講人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專員黃建誠，參加人數計 30 人。</p> <p>(七)「本會員額管理與評鑑作業」，舉辦日期 3 月 13 日，由本會人事室詹科長益龍主講，參加人員為各處室之職務窗口及承辦人。</p> <p>五、一般管理訓練，計 5 場次</p> <p>(一)「公務員赴陸須知及公務機密維護」，3 梯次，參加對象為本會同仁，由本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講，以為強化本會同仁赴大陸地區之相關法令、申請程序、注意事項以及公務員於機密維護事宜之基本概念，舉辦日期為 5 月 8 日、14 日、24 日。</p> <p>(二)「新進同仁講習」，主講人為本會秘書處科員白如君、及人事室科員吳君苓，舉辦日期為 7 月 26 日及 10 月 11 日，共舉辦 2 場次，以增進本會新進同仁公文系統操作及公文寫作能力。</p> <p>六、員工協助及人文環境教育，計 6 場次</p> <p>(一)「忙碌父母也能做好父母」，舉辦日期 8 月 16 日，主講人為中華迦拿婚姻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鍾信仁(江兒)，計 21 人參加。</p> <p>(二)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為增進同仁對團隊精神，提振同仁服務士氣，以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精神，結合人文參訪與環境教育，於 7 月 28 日、8 月 15 日、9 月 5 日分 3 梯次假宜蘭羅東林場及蘭陽博物館辦理本會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訓練，計 241 人參加。</p> <p>(三)11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舉辦 2 梯次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計有 120 參加。</p> <p>七、數位學習訓練，計 9 場次</p> <p>(一)「組改說明會」，舉辦日期 4 月 2 日，期本會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打造精實、彈性、效能行政組織，使同仁了解各項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由本室主任陳月春背景說明，並以播放影片方式邀集同仁參與。</p> <p>(二)7 月 27 日、及 8 月 15 日及 9 月 5 日併同本會辦理之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活動播放「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片宣導，共 3 梯次計有 241 人次參加。</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舉辦日期分別為 10 月 16 日、17 日及 12 月 14 日、19 日，播放影片為「美麗的聲音」、「嫌豬手事件簿」，共計 4 場次。</p> <p>(四)11 月 6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影片欣賞-『追密者-失控的正義』，計 77 人參加。</p> <p>八、選送本會同仁參加行政院中高階人選國內外研習：</p> <p>(一)推薦企劃處鄭科長偉靜參加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課程，為期 1 年。</p> <p>(二)推薦經濟處李處長麗珍參加 101 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為期 2 週。</p> <p>(三)薦送企劃處龔科長澤瑞參加 101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之「集中膳宿全時進修精進 A 班」，分為國內外課程，國外課程受訓地點為美國佛羅里達州，期間 1 個月，全程受訓期間為 4 個月。</p> <p>九、辦理本會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活動滿意度調查，本會參加同仁 241 人計回收問卷 222 份，針對本次活動同仁之滿意度，滿意及很滿意項目皆達 95% 以上。另本會亦針對各政策性訓練課程設計意見調查表，作為日後辦理訓練課程改善的參考。</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各項預備性磋商及協商相關會議，及談判幕僚培訓，業已規劃辦理中。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p>102年1至6月份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完成研究報告如次：</p> <p>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p> <p>(1)撰擬「整體情勢研判簡報」計22期。</p> <p>(2)針對臺美「中」關係、中國大陸對外關係、兩岸協商、兩岸關係等議題，撰擬研析報告14篇。</p> <p>(3)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每季撰寫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並適時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71篇。</p> <p>2.兩岸經濟議題：</p> <p>(1)辦理「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編製計畫（第241期至252期）」相關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37-242）計6期。</p> <p>(2)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12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p> <p>(3)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2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3.港澳情勢議題：已撰擬「香港元旦遊行反特首」、「香港終審法院裁決外傭不擁有永久居民身份」、「港澳特首赴京述職之異同」、「梁振英首份施政報告之輿情反應與臺港關係」、「香港碼頭工人罷工事件」、「陸資機構大陸幹部及子女可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大陸『人大常委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喬曉陽提出香港特首人選原則」、「大陸治港爭議事件」、「香港與澳門紀念『六四』活動報告」、「在港陸資機構大陸籍幹部及子女可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報告」、「香港移交16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佔領中環』商討日辦理情形」等12篇。</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02 年 1 至 6 月提供臺商服務成果如次： 1. 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177 件，平均每個月接受諮詢約 30 件。 2. 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138 件，平均每月諮詢服務約 3 件。 3. 臺商窗口提供臺商個別索取經貿叢書 348 冊，平均每月索書服務約 5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 1,992,843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人數約 332,141 人次。 4. 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共補助 5 個單位，辦理 40 場次。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當年度(官方交流 263 人次+民間交流 1,259 人次)總人次為 1,522 人。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 155 人次+青年交流 407 人次)總人次為 562 人。
	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計 40 次。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102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或辦理相關大陸政策宣導活動如次： 1. 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會： (1) 兩岸情勢議題：辦理「『兩會』後的大陸情勢」座談會；另補助辦理「全球化大趨勢的危機與轉機」國際研討會、「第九屆紀念鈕先鍾老師戰略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局勢下的臺灣戰略」、「亞歐區域整合的比較-臺灣的角色國際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大趨勢下的危機與轉機」國際研討會、「102 亞太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習李體制、人事調整與政策取向：持續與變遷」研討會、「海峽兩岸社會經濟的變遷」研討會、「2013 年多元角度觀察：兩岸關係走向」研討會。 (2) 兩岸經濟議題：補助辦理「臺韓商競合、韓中 FTA 與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拓研討會」、「工商會務季刊」、「102 年增進工業團體配合政府政策暨強化組織功能計畫」、「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9 屆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013 金門經濟高峰論壇」、「兩岸漁業觀察宣導專刊計畫」、「第十四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2013 年國貿會展論壇暨國際貿易模擬展覽競賽」、「第四屆海峽兩岸森林保育經營學術論壇」、「2013 年兩岸經貿發展學術研討會」、「2013 年第三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ECFA 生效後對臺灣農貿經濟具體效益及因應研討會」、「第九屆東海海洋科學與漁業科學五校聯盟研討會」等計 13 場次。</p> <p>(3)文教交流議題：參與大陸臺商學校辦理臺商座談計 5 場次，宣導政府協輔臺商子女政策。</p> <p>(4)補助東吳大學舉辦「2012 國際法暨比較研討會」；補助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辦理第 20 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法週暨紀念「韓忠謨教授刑事司法思想之維護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補助臺北市藥師公會舉辦「2013 城際藥事論壇(Intercity Pharmacy Forum)國際會議；補助中正大學舉辦「人力資源與社會網絡發展」論壇；補助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辦理「新春祈願」暨「慶祝婦女節」活動(以「弘揚婦女勤奮愛家美德，相約幸福、法規說明、政令資訊宣導」為主題)；補助東吳大學赴陸進行「2013 年海峽兩岸民法論壇－第 11 屆民法典學術研討會」。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2 年度第 22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培訓各中央機關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業務人員，共計約 220 人，對於宣導政府大陸政策，以及培訓相關兩岸法制人才甚有助益。</p> <p>2.舉辦各類宣講活動：</p> <p>(1)辦理學生拜會 26 場次、社區大學專題講座 10 場、鄉鎮巡迴座談 3 場及長官下鄉座談 6 場次。</p> <p>(2)本會與救總每月合辦 1 場次「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除宣導大陸配偶政策外，並使大陸配偶能夠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自身的權益。</p> <p>3.接見各界外賓：</p> <p>(1)截至 6 月底止，接見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駐華使節代表、僑團、海外大陸人士等，共計 62 場次。</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接見港澳產官學各界訪賓，計有香港特區官員、香港保良局壬辰年董事局訪臺代表團、香港教育學院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參訪團、香港珠海學院訪問團、珠海學院大陸生聯合會訪問團、東華三院壬辰年董事局訪臺代表團、美國雪城大學學生團(香港總監陳玉嬋率團)、港澳臺灣同鄉會訪問團、香港各政黨青年菁英臺灣參訪團、香港菁英會訪問團、九龍總商會訪問團、香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員、香港星島日報訪臺團、香港律師會訪問團、香港留臺大學校友聯會、香港臺灣工商協會代表團、澳門公務員網球協會代表團、澳門青年聯合會青年議政交流團、澳門福建婦女聯誼會訪問團、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交流團、澳門歸僑總會訪問團、澳門歸僑總會澳臺交流合作代表團、澳門福建同鄉會訪問團、澳門媒體高層臺灣參訪團等 24 個團體。</p> <p>4.國內外媒體專訪：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共計 12 場次。</p> <p>5.回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等，共計 19 場次。</p> <p>6.赴立法院報告：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說明會、公聽會等計 48 場次。</p>
	<p>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p>	<p>102 年度 1 至 6 月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文宣如次：</p> <p>1.製播宣導短片、廣播廣告等：於國內電視台、全國電影廳院、全國多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台北捷運月台電視播映「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篇」宣導短片；於 6 家網路電子媒體刊播「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篇」宣導短片影音廣告；於全國各廣播電台播放「陸客自由行經濟再進步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里長伯篇」國、臺語版等 3 支廣播廣告。</p> <p>2.刊登廣告、辦理各類網路文宣：於平面媒體刊登政策廣告 10 則、臺北市公車車體外公益廣告 40 面；截至 6 月底，於本會官方臉書貼文共計 240 則、辦理 4 次網路活動及 3 次粉絲見面會。</p> <p>3.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印製「馬總統出席海基會 92 共識 20 週年研討會談話」文宣 57,300 冊，並分送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各社團及大專以上學生等參考使用。</p> <p>(2)截至 102 年 6 月底，編印陸生納入健保摺頁 8,000 份，提供政策資料予相關電台計 55 筆。</p> <p>(3)增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例)」、編印「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十版)」、補助 14 校辦理「兩岸大學法學期刊交流」計畫。</p> <p>(4)加印「小心違法傳銷詐騙」(假旅遊真吸金-以廣西南寧為例及大陸傳銷詐騙-以廣西南寧為例等二摺頁各 3000 份)，並送請花蓮縣政府分送轄內之原住民族參考。</p> <p>(5)編印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有關「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之相關說明」宣導摺頁 45000 份，已分送移民署、退輔會，並另送海基會、婚促會、救總等婚姻民間團體，以宣導本次修法重點。</p> <p>(6)印製「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自我健康管理須知」摺頁 30 萬份，已分送疾管局、觀光局協助提供往來兩岸民眾有關 H7N9 流感自我健康管理及就醫等相關資訊。</p> <p>(7)印製「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100 萬張，送各旅行社協助轉送赴陸旅客，及函送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局所屬公務員赴陸交流攜帶運用。</p> <p>3.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之方式，回應媒體關切並適時說明政府推動政策之成效，共計 44 則。</p> <p>4.編譯英文文宣資料：英譯本會新聞稿、政策資訊、國際媒體提問回應稿等，共計 66 篇。</p>
<p>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价值</p>	<p>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p>	<p>102 年 1 至 6 月底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為 3,008 件，有助於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訊。</p>
	<p>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p>	<p>102 年 1 至 6 月規劃辦理相關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及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等活動，並擬自 7 月起陸續辦理。</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p>為因應兩岸及與港澳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之調整，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及與港澳交流法規，以利兩岸及臺港澳良性互動。</p> <p>1.102 年 1 月至 6 月研提兩岸條例修正法案：</p> <p>(1)為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以提供兩岸民眾服務與協助，並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本會擬具「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4 月 11 日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參考外籍配偶制度，業修正兩岸條例第 17 條，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4 年至 8 年，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決定擇期再審，並於 5 月 9 日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修法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本會將持續尋求立法委員支持，並促請立法院儘速審議。</p> <p>(3)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精神，本會研擬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 等，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收容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102 年 1 月 6 日作出第 708 號解釋（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主管機關現行對於受強制出國之外國人之暫時收容處分規定，宣告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7 月 5 日作出釋字第 710 號解釋（針對兩岸條例第 18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收容處分之相關規定，宣告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0 條等條意旨），本會將邀集司法院、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考量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係參照該條內容進行修正，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檢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強制出境作業相關機制，並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研議再修正兩岸條例第 18 條草案條文之相關內容。</p> <p>(4)為配合兩岸直航現況，以及表達政府對於金門、馬祖、澎湖之經濟發展重視，在現有大三通政策之基礎上，給予該等在兩岸交流上，得具有未來、前瞻性之特殊優惠政策或措施，本會擬具兩岸條例第</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3 條之 4 及第 95 條之 1 修正草案，4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102 年 1 月 30 日修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配合行政院財團法人專案小組法制分組（法務部）提案，請各機關就財團法人監督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處，適予修正。</p> <p>3.102 年 3 月 21 日修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港澳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p> <p>4.102 年 1 月至 6 月已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如次：</p> <p>(1)本會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修正草案，財政部業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函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到會，本會已同意財政部修正草案條文，併請法政處協助後續相關事宜。</p> <p>(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等。</p> <p>(3)廢止「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p> <p>(4)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指定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審查要點」、「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策略小組設置要點」。</p> <p>4.本會將持續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持續完成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有關法令規定之研修，期使兩岸及臺港澳交流秩序法制化。</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協議執行	<p>1.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本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同年 9 月 4 日兩岸於「核安第 18 號演習日」依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進行通報測試演練。另平時定期測試通報，以傳真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第一週執行（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迄今兩岸已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 日、102 年 1 月 4 日及 4 月 3 日順利完成通聯測試。</p> <p>2.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2 年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約 208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2 年 1 至 6 月底，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 18 次；情資交換 400（我方請求 293 件、陸方請求 107 件）件；另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32 人次。</p> <p>4.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1)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2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451 件，包含：93 件完成協處、235 件尚在協處及 123 件提供法律協助。 (2)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2 年 6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428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415 件錄音製品及 13 件影視製品。</p> <p>5.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1)兩岸衛生主管機關賡續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進行通報。 (2)目前兩岸已就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亦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以利我方研擬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p> <p>6.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客運部分自 98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底止，共計飛航約 15 萬 5 千架次，載運</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約 2,645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6.91%。貨運部分自 98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底止，兩岸航線貨量約為 57 萬 1 千噸貨物。</p> <p>7.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 70,795 艘次，總裝卸貨櫃 817 萬 TEU，總裝卸貨物 3 億 7,434 萬計費噸，載運人數 47.8 萬人次。大陸方面目前共開放 72 個直航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p> <p>8.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金融部分)：至 102 年 5 月 30 日止，截至目前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分(支)及子銀行(共 23 件申請案)，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建分行；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2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設分行。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2 家已營業，另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p> <p>9.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684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299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65 件，業務聯繫案 236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84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p> <p>10.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11,124 人次；102 年 5 月 31 日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836 人。</p> <p>1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2 年 1-4 月自台灣進口總額為 567.36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51.68%，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72.68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5.68%，其中約 33.1 億美</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2 億美元，累計至 102 年 4 月獲減免關稅約 8.48 億美元；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2 年 1-4 月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為 137.54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32%，我方給予陸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為 15.31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減少 0.56%，其中約 4.7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0.19 億美元，累計至 102 年 4 月獲減免關稅約 0.96 億美元。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79 件，投資或增資的金額約 4279.7 萬美元；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 ECFA 服務業早收項目計 292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37,428.8 萬美元。</p> <p>12.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102 年 1-4 月份業者利用服務專線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計 600 件。</p> <p>13.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協議簽署後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42 件。另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3 月 30 日止，我方投資人及其相關人員於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時經通知者計 1 件；大陸投資人及其相關人員在臺人身自由受限時經通知者計 0 件。</p>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p>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p> <p>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p>	<p>102 年 1 月至 5 月中旬已完成資料庫建檔約 138,000 筆。</p> <p>102 年 1 至 6 月底，持續強化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入出境證及文書送達等服務效益，計 50 千次。</p>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102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102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及進修事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本會於 102 年 1-6 月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如下：</p> <p>(1) 3 月 22 日及 4 月 9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及人權影片賞析「以愛之名-翁山蘇姬」。</p> <p>(2) 4 月 22 日邀請達文西個資及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舉辦「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資法」。</p> <p>(3) 4 月 2 日於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2 年度第 2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本會計 19 人參加。</p> <p>(4) 4 月 25 日邀請臺大社工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教授舉辦「轉型中性別正義與國家角色：CEDAW 在台灣的實踐與檢視」專題演講。</p> <p>(5) 配合 5 月 10 日、5 月 15 日、5 月 24 日辦理 3 梯次環境教育及人文參訪（安排性別主流化與人權訓練，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鴻孕當頭」以及人權紀錄片-「逃出集中營」）。</p> <p>3.為配合銓敘部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年金改革方案，於 2 月 7 日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說明會」，由本會人事室陳主任月春主講。</p> <p>4.為增進本會同仁兩岸政策、政策行銷與媒體溝通等專業能力並提昇工作效能，又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利互惠的「共好」學習環境，與本會各處室採策略性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於 6 月 18 日邀請聯合報大陸新聞中心資深記者賴錦宏舉辦「北京採訪的經驗與觀察」專題演講。</p>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99,256	688	2,229	98,5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89	-	
	18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289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289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78	67	-74	
	19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4	78	67	-74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78	67	-74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4	50	37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影印費收入。
			2	050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8	30	-2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199	609	821	98,59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9,199	609	821	98,59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20	599	604	-379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10	10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大陸委員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210	589	594	-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收入。
		2		0703900400 投資收回	98,969	-	-	98,969	
			1	070390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98,969	-	-	98,96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華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本金收回繳庫數。
		3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	1	1,052	52	
	19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3	1	1,052	5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53	1	1,052	52	
			1	1103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政治大學辦理研討會結餘款及ADSL附掛室內電話保證金等繳庫數。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	1	269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80,040	1,070,734	-90,69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80,040	1,070,734	-90,694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915,667	997,168	-81,501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61,428	378,305	-16,877	1. 本年度預算數361,428千元，包括人事費325,768千元，業務費27,889千元，設備及投資7,519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6,0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與修繕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6,877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8,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37,638	52,213	-14,575	1. 本年度預算數37,638千元，包括業務費34,874千元，設備及投資859千元，獎補助費1,9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協商規劃經費4,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談判模式研究等經費592千元。 (2) 兩岸與國際研究經費3,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風險研究等經費1,955千元。 (3) 大陸情勢研判經費5,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研討會等經費2,327千元。 (4) 政策規劃經費4,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互動相關議題研究等經費3,370千元。 (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經費5,9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與國際社會策略議題研究及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地區考察等經費2,289千元。 (6)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經費8,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新防火牆、防毒軟體及購書等經費615千元。 (7)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經費4,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赴國外教育訓練、協助相關單位辦理智庫交流等經費1,543千元。 (8) 上年度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84千元如數減列。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7,348	45,036	-7,688	1. 本年度預算數37,348千元，包括業務費31,229千元，獎補助費6,1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經費10,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等經費5,365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23,224	231,796	-8,572	<p>(2)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經費6,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研究等經費142千元。</p> <p>(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協商說明會及執行成果發表等經費22千元。</p> <p>(4)加強對臺僑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4,1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僑窗口及在地服務經費2,060千元。</p> <p>(5)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3,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情勢及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研究等經費65千元。</p> <p>(6)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及座談會等經費34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23,224千元，包括業務費25,151千元，設備及投資54千元，獎補助費198,019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2,35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8,22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經費1,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民間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1,678千元。</p> <p>(4)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經費6,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處理兩岸突發及急難事件等經費78千元。</p> <p>(5)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96,0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談判及提供民眾相關服務等經費5,000千元。</p> <p>(6)兩岸法政協議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執行與溝通經費8,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及宣導等經費1,972千元。</p>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225,997	238,881	-12,884	<p>1.本年度預算數225,997千元，包括人事費73,360千元，業務費139,675千元，設備及投資962千元，獎補助費12,0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經費3,36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經費12,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赴國外考察旅費及推動民間團體辦理與港澳之交流活動等經費2,583千元。</p> <p>(3)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經費197,39</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28,232	49,137	-20,905	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8,301千元。 (4)強化臺港、臺澳協商溝通機制經費12,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與港澳協商之工作會議及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等經費2,000千元。
		7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800	1,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03900000 科學支出	9,662	10,936	-1,274	
		8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9,662	10,936	-1,274	本年度預算數9,662千元，係委託辦理大陸與兩岸經濟議題研究，較上年度減列經費1,274千元。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54,711	62,630	-7,919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54,711	62,630	-7,919	1.本年度預算數54,711千元，包括業務費39,874千元，設備及投資491千元，獎補助費14,3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經費4,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等經費618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20,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等經費9,739千元。 (3)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6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大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等經費3,22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經費24,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等經費6,180千元。 (5)上年度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0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19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4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4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影印費收入，每年約計4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1	0700000000	10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財產收入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0703900100	10	
				財產孳息	10	
				0703900101	10	
				利息收入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會辦公處所租金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210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21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收入21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400 投資收回	-070390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預算金額	98,969	承辦單位	文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發展基金餘額收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96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8,969	
				0703900400 投資收回	98,969	
			1	070390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98,969	中華發展基金裁撤後之本金收回繳庫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可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	
		3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計1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房租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	1. 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計有代售書籍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代售書籍收入41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每月800元，全年約計11千元。 4. 郵資機酬金1千元。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3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53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428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26,020	本會各處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人事費325,768千元。 2.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2千元。	
0100 人事費	325,76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0111 獎金	44,974			
0121 其他給與	4,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16			
0151 保險	23,500			
0400 獎補助費	25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08	秘書、人事、主計、政風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單位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電話費、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902千元。 3. 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40千元、保險費288千元、油料222千元，合計共650千元。 4. 辦公樓層保險費100千元。 5. 諮詢委員出席費540千元、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雜費等經費174千元，合計共714千元。 6. 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800千元。 7.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管會報等所需文具紙張、場租、茶點費及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709千元。 8. 文康活動費592千元。 9.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11,032千元。 10.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1. 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
0200 業務費	24,00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6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7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0231 保險費	3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0271 物品	1,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301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1,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8,900	秘書處	<p>，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6,603千元；官邸維護費15千元，合計共6,618千元。</p> <p>12.車輛養護費1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合計共420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60千元。</p> <p>14.特任首長、副首長各一人及比照十四職等副首長二人之特別費1,301千元。</p> <p>15.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2,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881		1.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編列業務費3,881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3,881		(1)資訊系統、防火牆、電腦機房空調與消防系統、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維護經費2,3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19		(2)滲透測試、資安健診服務等經費1,55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9		2.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5,019千元，包括：
			(1)更新防火牆、防毒牆、郵件過濾系統及入侵防禦系統等860千元。
			(2)購置筆記型電腦及高速掃描器等經費314千元。
			(3)資訊系統開發費用1,650千元。
			(4)購置含雙面列印器之雷射印表機1台50千元。
			(5)購置個資及資安防護相關軟硬體費用2,145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6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安排、大陸情勢之研判及綜合規劃兩岸資源利用、開發等工作。

預期成果：

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變化、兩岸互動交流及大陸對臺整體策略與規劃研議大陸政策。積極研擬兩岸制度化協商方案，辦理協商幕僚作業及推演模擬與人員培訓事宜。推動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整體聯繫與協調，廣徵國內各界民意趨勢，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相關議題研討與共同研究，為建構兩岸良性互動關係奠定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協商規劃	4,263	企劃處	<p>為因應兩岸協商新情勢，掌握談判進程，持續深化制度化協商事宜，規劃未來協商議題、加強兩岸情勢掌握及談判模擬演練，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規劃及研擬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的各項談判方案，辦理座談研討，以及加強情勢研判、資訊蒐集經費553千元。 辦理兩岸會談、前置作業及相關活動等之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1,200千元。 精進各相關機關談判策略規劃、執行及橫向聯繫作業，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跨部會談判幕僚團隊之研習、訓練經費1,767千元。 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兩岸協商情勢研討會，持續強化外部資訊及意見蒐研工作等經費200千元。 參加兩岸協商，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資訊，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543千元。
0200 業務費	4,0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2,017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43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2 兩岸與國際研究	3,853	企劃處	
0200 業務費	3,7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		
0251 委辦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16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852		
0294 運費	18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大陸情勢研判	5,980	企劃處	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支應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場地使用費及議事等經費1,0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65		4. 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兩岸情勢及大陸對外關係等進行專案研究經費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5. 為蒐集研析大陸對外關係情勢相關資訊，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0		6. 赴國外考察參訪，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蒐集各國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及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規劃參考等經費8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6		7. 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持續強化外部資訊及意見蒐研工作等經費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為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相關情勢，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適時掌握中國大陸各項情勢變化作為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編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0		1. 為加強對大陸情勢之研究，規劃與國內外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之出席費、海外參與人員交通及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稿費、雜費等經費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9		2. 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中國大陸與兩岸情勢之分析研判，規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研判國際研討會之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及場地使用費、議事等經費2,30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3. 為掌握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變化，及特殊議題事件的狀況與影響、兩岸政策的影響因素，規劃委託學者專家分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之研究經費1,000千元，撰擬研判報告等經費8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4. 為提供政策擬定之情勢分析研判，規劃辦理相關之諮詢座談、研討會活動等經費77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15		5. 為鼓勵對大陸情勢的研究，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等經費4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6. 為瞭解大陸內部情勢變化，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研究、參訪、參加會議、蒐集資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政策規劃	4,104	企劃處	料等經費215千元。 7.為瞭解大陸社會情勢，派員赴大陸考察並蒐集資料旅費100千元。 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有利環境，進行兩岸後續相關議題研討或研究，掌握及研判大陸對臺政策與作為，規劃我大陸政策方向，進行政策溝通與說明，推動大陸政策學術交流活動，編列：
0200 業務費	3,3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0251 委辦費	1,2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6		1.為廣納各界不同立場人士之意見，針對大陸政策、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臺政策辦理相關座談、研討會議等經費2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743		2.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臺政策之稿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經費96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		3.辦理兩岸關係發展重要政策諮詢、規劃相關之專題研究，包括兩岸中長期互動架構及兩岸在國際間互動議題等經費730千元。 4.規劃與學術單位、團體合作邀請大陸地區涉臺重要智庫人員及相關官員來臺參訪、研究經費1,000千元。 5.赴大陸拜會官方及涉臺學術單位，並蒐集相關資訊旅費400千元。 6.為擴大兩岸交流，瞭解各界對政策之建議，協助民間研究團體、智庫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或共同研究相關議題等經費341千元。 7.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或參加會議等經費402千元。
05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5,998	企劃處	為廣集學者專家對當前兩岸關係之意見，並深入瞭解民意，俾作為政府大陸政策之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5,998		
0201 教育訓練費	588		1.為掌握臺灣主流民意，強化政府大陸政策之規劃，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31 保險費	30		2.為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整合中央與地方能量共同推動大陸政策，舉辦大陸工作研討會及相關會議之場租、講座、膳宿，另編印刊物資料等經費1,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3.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聯繫，增進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知能，與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0	企劃處	務座談會、大陸事務研習會等之講座、場租、布置、交通、資料印刷、膳宿、餐點等經費，共計1,500千元。 4. 舉辦本會內部員工業務講習、訓練活動、資料印刷等經費1,298千元。 為廣泛蒐集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資訊，及更新管理兩岸知識庫等資料庫系統內容資訊，維護資通安全，以有效提供支援決策參考及便利各界對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研究，編列： 1. 購置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資料（含圖書210千元、新聞資訊480千元、各電子(網路)資料庫3,300千元、國內外期刊訂購950千元、國內外報紙訂購1,100千元）等經費6,040千元。 2. 館藏過期期刊掃描等經費400千元。 3. 館藏圖書之整理、汰舊、轉贈寄送運費等經費715千元。 4. 推廣館際、文宣資料寄送、雙語網頁文稿翻譯等經費152千元。 5. 辦理資研中心自動化、各資料庫軟硬體維護及網路通訊等經費290千元。 6.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資料庫系統主機更新、電腦購置汰舊等資訊設備及圖書館設備經費859千元。
0294 運費	20		
06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8,456		
0200 業務費	7,597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81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4		
0319 雜項設備費	375		
07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 規劃	4,984	企劃處	為確實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及傳達我方政策立場，持續推動建立臺灣、大陸與國際重要智庫及官方(美、日、歐洲及大陸等國際重要國家)定期對話交流機制，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與互訪，俾供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因應參考，編列： 1. 與我相關智庫合辦，邀請國外著名智庫舉行多邊或雙邊智庫及官員定期對話交流之相關會議、研究與活動等經費3,527千元。 2. 協助學術單位、智庫邀請臺灣、大陸與國際智庫專家學者與官員參與定期對話交流機制活動等經費247千元。 3. 赴大陸蒐集相關資訊之旅費475千元。 4. 赴國外地區拜會智庫學者與官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蒐集資訊之旅費55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37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		
0251 委辦費	2,8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75		
0293 國外旅費	555		
0400 獎補助費	2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派員赴國外參加研習等之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37,348
-----------	-----------------	------	--------

計畫內容：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內涵；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	10,475	經濟處	<p>依據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之政策目標，在兩岸經貿協商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後續協商工作；針對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之內涵，應有深入研析及評估意見，並就如何推展各項經貿協商議題及將協商成果轉化為相關政策，進行具體之規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大陸方面可能的協商策略等課題，蒐集完整的資訊，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000千元。 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海關合作、產業合作以及其他新增議題等，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4,000千元。 3. 加強兩岸經貿協商人力之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談判訓練及課程之教育訓練費208千元。 4.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或考察等旅費1,321千元。 5.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辦理在兩岸或第三地區進行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談判或會議之通訊、資料編輯、印刷、場地；以及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之研討、資料整理、審查、顧問及出席費、講座費、物品等相關經費2,94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7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8		
0203 通訊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0251 委辦費	6,000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460		
0291 國內旅費	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80		
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	6,266	經濟處	<p>為因應兩岸經貿制度化之政策方向及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研擬兩岸經貿協商之整體策略，並據以進行各項重要</p>
0200 業務費	6,26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37,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75		<p>經貿議題調整之規劃、研議、協調及安全配套之執行事宜，以確實落實各項經貿協商之成果，以利兩岸經貿關係朝全面制度化發展，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研擬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發展之質量、利弊影響及可能衍生問題，系統性匯整國內外及兩岸相關資訊，並提出完整之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500千元。 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協商成果，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相關研究、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50千元。 為放寬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委辦費、通訊費、租金、資料蒐集、資料整理、編輯、撰稿、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082千元。 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及第三地區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1,13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		
0251 委辦費	3,05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4		
0291 國內旅費	3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219		
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	1,137	經濟處	<p>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為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向國內工商界等各界及海外各界人士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之成果，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導活動，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宣導活動；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兩岸制度化協商公開、透明原則，即時透過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電子媒體通路，多方進行各項
0200 業務費	1,13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595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37,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4,173	經濟處	<p>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691千元。</p> <p>2. 修訂或編印大陸經貿叢書、大陸經濟法規、大陸投資資訊、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446千元。</p> <p>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擴大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計畫，以及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臺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結合兩岸臺商組織進行在地服務，以降低臺商投資風險，保障臺商權益，凝聚臺商力量，並掌握大陸臺商動態，編列：</p>
0200 業務費	9,3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0251 委辦費	7,9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72		
0400 獎補助費	4,85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57		
			<p>1. 為賡續推動臺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就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衍生問題，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等服務、研析資訊或編製臺商手冊等相關資料，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3,453千元。</p> <p>2. 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包括協助相關業務團體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4,857千元。</p> <p>3. 為有效、完整提供大陸臺商所需資訊，賡續規劃辦理資訊庫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相關工作，或編製臺商手冊等相關資料，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p> <p>4. 為強化對大陸臺商聯繫等功能，賡續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服務計畫及相關工作，規劃辦理臺商聯繫服務相關業務，或借助民間團體及臺商組織辦理臺商相關活動，相關撰稿、印刷、場租、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591千元。</p> <p>5.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以瞭解大陸臺商經營現</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37,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3,425	經濟處	<p>況，並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672千元。</p> <p>因應兩岸新情勢，配合兩岸經貿持續協商及落實兩岸經貿鬆綁調整，持續蒐整有關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p>
0200 業務費	3,4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51 委辦費	2,440		
0271 物品	9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7		
0295 短程車資	20		
06 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1,872	經濟處	<p>1. 持續蒐集及匯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匯整及分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000千元。</p> <p>2. 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340千元。</p> <p>3. 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並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相關業務之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100千元。</p> <p>4. 辦理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985千元。</p>
0200 業務費	6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0		
0400 獎補助費	1,2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37,3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395千元。 4.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25千元。 5.派員或隨團赴大陸地區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19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3,2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調整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妥善處理相關衍生問題；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促進兩岸法制研究與交流發展，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強化政策說明宣導，提供民眾大陸事務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2,350	法政處	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協商政策方向，掌握兩岸法政交流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及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互信基礎，維護交流秩序，編列： 1. 為維護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及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750千元。 2. 就兩岸交流衍生各項實務問題，協調相關機關整備兩岸法政協商議題，並蒐集相關資訊，提供政策規劃及兩岸協商方向參考。編列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及其他相關經費1,000千元。 3.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交流日益頻繁，協調相關機關及學術或民間團體協助處理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及個案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0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8,222	法政處	配合兩岸人民往來與交流需求，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檢修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法規體系，及針對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因應，俾健全兩岸法制與交流秩序，保障臺灣地區人民相關權益，編列： 1. 因應兩岸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法規體系及兩岸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會交流、人員往來管理等議題資訊，並進行專案研究；鼓勵並促進兩岸法學研究，培育涉陸事務法學人才、研議推動建立兩岸法學諮詢機構，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之相關民調、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計5,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168		
0203 通訊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8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8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3,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	1,958	法政處	<p>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並使各界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900千元。</p> <p>3. 針對兩岸法令發展與變遷，蒐集相關資訊，以供大陸政策研擬之參考、分析及購置與維護軟硬體設備等相關經費910千元。</p> <p>4. 配合兩岸情勢之進展，動態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條例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撰述修法爭點研究報告等事項，並就涉及修法背景資料、重要解釋或案例，編纂彙編資料，以利推動與深化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1,012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0		為結合民間力量，協調及輔導法政類業務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及維持和平穩定關係，編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90		
0400 獎補助費	1,8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8		<p>1. 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就兩岸法政事務與交流事項進行會商之出席費等經費150千元。</p> <p>2. 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資訊交流、兩岸民間交流活動、提供兩岸交流服務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1,808千元。</p>
04 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6,473	法政處	配合兩岸情勢開展，並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及落實相關法規之推動執行，辦理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在臺生活輔導計畫、因應兩岸突發事件及提供兩岸人民人道急難協助，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並透過業務聯繫活動，以解決相關問題，編列：
0200 業務費	6,29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5		
0293 國外旅費	365		
0400 獎補助費	1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		<p>1. 因應兩岸婚姻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正或處理衍生活適應問題，進行大陸配偶等生活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以及辦理生活輔導作業計畫等經費2,030千元。</p> <p>2. 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p> <p>3. 人道考量編列探視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經費300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3,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0400 獎補助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6,033 196,033 196,033	法政處	<p>4. 加強蒐集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機構與個人及業務相關資料，並赴陸洽商協議事項相關事宜，及針對業務進行相關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並推動辦理兩岸協商及簽署協議之作業等旅費1,315千元。</p> <p>5. 因應兩岸發展趨勢，為瞭解國際組織及重要國家與大陸間互動所涉之法政業務事項，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365千元。</p> <p>6.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緊急及突發事件，針對兩岸重大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及緊急危難等情形，提供慰問、人道救助及安置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1,563千元。</p> <p>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9大類51項，近年因利率下降，基金孳息銳減，收入嚴重短缺，為減少動本及確保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及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酌予編列部分經費：</p> <p>1. 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計編列109,355千元。</p> <p>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7,538千元。</p> <p>3. 辦理兩岸文教及交通交流活動之聯繫接待與協處、有關文教及交通議題之兩岸協商或交流活動、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非臺商子女學校教育、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兩岸情勢研析資料蒐集及編印、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兩岸旅行交流業務、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等計編列13,210千元。</p> <p>4. 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臺商安全急難救助、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加</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3,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執行與溝通	8,188	法政處	<p>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等計編列16,002千元。</p> <p>5. 辦理文書查驗證、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業務、聯合服務中心志工、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及諮詢、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16,659千元。</p> <p>6.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計編列9,675千元。</p> <p>7. 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16,000千元。</p> <p>8.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計編列7,094千元。</p> <p>9.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500千元。</p> <p>為完善相關交流政策，研議提供兩岸法政事務及協商議題之整備與落實，並進行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之宣導與檢討，擴大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p>
0200 業務費	8,188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4,87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3		
0291 國內旅費	90		
			<p>1. 因應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與日俱增，針對交流中所衍生之事項及兩岸協商新增議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制度化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顧問、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110千元。</p> <p>2. 為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民往來制度與法規之調整，以及衍生之相關問題，配合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溝通說明活動，並拍攝印製及播放宣導影片，編列溝通說明活動之相關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宣導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1,590千元。</p> <p>3. 為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宣導與成</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3,2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效檢討，編印作業手冊、摺頁等說明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編列資訊整理、稿費、翻譯、印刷、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及其他相關經費1,488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25,997
-----------	-----------------	------	---------

計畫內容：

順應兩岸關係發展，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互動關係，辦理有關港澳政策之研究規劃、事務處理，以及港澳居民之聯繫與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透過撰提研析報告及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廣泛蒐集港澳情勢資訊，並深入研究重大港澳議題，俾有效掌握港澳情勢發展，亦藉由積極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以促進官方、學界及民間之往來與互動，並經由密集的溝通與協商，解決臺灣與港澳之間涉及公權力的相關議題，俾提供更迅速、妥適之聯繫與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	3,369	港澳處	為強化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以及相關法規及政府立場之溝通及宣導，並有效掌握港澳情勢之發展，編列： 1. 針對港澳政策及法規，編印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刊物及文宣品，並製作宣導廣告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溝通及宣導，並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及法規等經費695千元。 2.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等經費874千元。 3. 為加強駐港澳各單位之協調合作，並宣達政府當前之兩岸及港澳政策，以提升對港澳工作之績效，編列派員赴港澳視察業務差旅費1,160千元。 4. 針對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推動或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以宣導政府政策及立場，並蒐集港澳情勢資料供決策參考，所需費用包括引言費、稿費、主持費、交通費、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影印資料費、場地費、佈置費及雜費等經費6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2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51 委辦費	874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0		
0400 獎補助費	6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12,601	港澳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認識與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1. 為增進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強化彼此的聯繫與互動，本會主動邀請或接待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等經費2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41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60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3 國外旅費	2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25,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0		2. 為歡迎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活動，本會除配合僑委會協助接待工作外，並規劃主辦國慶晚會及相關活動，以協助渠等認識臺灣發展現況，並分享民主經驗，以及強化對港澳人士之聯繫與互動等經費2,852千元。 3. 為促進港澳對臺灣經濟發展及文化表現之瞭解與認識，並加強推動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及文化之相關展覽及表演活動，以促進臺灣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4,200千元。 4. 針對臺灣與港澳之青年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並激勵更多港澳青年來臺觀光、就學等，另亦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以增進港澳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等經費3,000千元。 5. 鑑於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人數逐年增多，就港澳學生在臺急難救助之協處、探視及慰問等編列經費223千元。 6. 為配合政府政策，以及擴展我與港澳在國際社會之互動空間，就參與海外相關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賽會等，編列差旅費219千元。 7. 推動或協助我方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等經費1,730千元。 8. 為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針對在臺之港澳學生及社團，編列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協助宣導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		
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	197,391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之往來與聯繫，並強化港澳當地之服務工作，本會設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100 人事費	73,360		1.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人事費73,36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777		2. 港澳辦公處所租金、經常性費用、房屋養護費；辦理各項文教、慶典及競賽活動經費；溝通說明我方相關政策並強化服務功能；委託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辦理專題研究、民意調查；辦理急難救助及公益活動；辦理臺灣與港澳人士
0111 獎金	6,613		
0121 其他給與	9,0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4		
0151 保險	94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25,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3,183		之交流訪問；因應臺灣與港澳協商新機制啟動，協助推動及辦理聯繫港澳政府相關窗口機構等行政業務，合計共編列經費124,031千元。
0202 水電費	1,154		
0203 通訊費	2,03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197		
0231 保險費	3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1,21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6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2		
0319 雜項設備費	316		
04 強化臺港、臺澳協商溝通機制	12,636	港澳處	
0200 業務費	3,0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9,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23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協商互動等新情勢與政府推動工作重點，辦理政策溝通、新聞發布及聯繫、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大陸政策相關資訊及服務等工作。		以多元方式及各種管道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舉辦各項座談會、說明會、宣講活動及編印文宣資料、重要英文新聞稿或赴海外宣導溝通等，以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互動的瞭解與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陸政策宣導	12,112	聯絡處	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議題，規劃推動各項國內文宣計畫，透過多元傳播方式與媒體管道及面對面溝通活動，擴大政策資訊傳播層面、對象及效果，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規劃辦理各項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宣講活動等，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演講、主持、出席、場地、資料編印、交通、物品、雜支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872千元、差旅費500千元，合計1,372千元。 2.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議題之推動，透過製播宣導短片、廣播廣告等電子媒體通路與多元傳播方式，爭取各界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及各項政策措施內涵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各類媒體宣導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載費等相關費用計5,000千元。 3.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透過刊登報章雜誌平面廣告及燈箱、戶外廣告等，強化政策行銷與傳播效果，增進國內各界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政策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及刊載等費用計3,279千元。 4.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推動，運用網路等新興媒體通路傳播，增進各界對於大陸政策措施之瞭解與支持，編列網路媒體宣傳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及網路活動、實體活動、網站維護等相關費用計1,481千元。 5. 配合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兩岸關係發展，製作或編印各類說帖、小冊、摺頁、海報等各式文宣品，共編列9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12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90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72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5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667	聯絡處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針對重要政策及各界關注議題，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
0200 業務費	3,4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250		<p>，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各界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編列：</p> <p>1. 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p> <p>2. 邀請學者與媒體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辦理媒體在兩岸地區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600千元、旅費856千元，合計共1,456千元。</p> <p>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及政府組織改造之需要，製作機關簡介等資料，俾向訪賓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編列紀念品、資料編印等相關經費計463千元。</p> <p>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198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合計共248千元。</p>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71 物品	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528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1		
0293 國外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導	6,595	聯絡處	
0200 業務費	3,345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2,831		
0400 獎補助費	3,2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5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提供諮詢及服務	3,235	聯絡處	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費用等經費1,6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5		5. 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6. 規劃或透過有關單位邀請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編列機票費、食宿費、國內學者專家出席費、資料費、場地費、接待人員差旅費等相關費用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根據兩岸新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		1. 為爭取各級民意機關人員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以提供諮詢及聯繫服務等方式，舉辦參訪、拜會、研習會及說明會等活動，編列資料蒐集、場地、茶水及其他相關費用計6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		2. 針對民意代表關切的各項議題，擴大資訊蒐集觸角及服務諮詢內涵，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加強凝聚民意機構朝野共識，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1,8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33		3. 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瞭解當地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有關民眾諮詢與服務資訊，編列差旅費計83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00		為貫徹政府「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落實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為，展現政府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增進各界對於兩岸協商互動的瞭解與支持，編列：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1. 配合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發展，即時透過電子、平面、網路等新興媒體通路，強化兩岸協商之成果與效益等政策資訊傳播，增進國內民眾對協商議題之瞭解與共識凝聚，編列廣告設計費、製作費、刊播費、媒體通路費及網路活動等相關費用計2,219千元。
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	2,623	聯絡處	2.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互動等重大議題，辦理媒體記者採訪相關業務，編列辦理新聞發布、舉行中外媒體記者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之通訊、差旅
0200 業務費	2,623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5		
0291 國內旅費	208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28,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其他相關經費404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0	秘書處	
0900 預備金	1,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預算金額	9,662
-----------	---------------------	------	-------

計畫內容：

強化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之基礎研究，導入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究能量，以持續蓄積重要研究資源，系統性擴充研究質量，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

預期成果：

加強對各項重要課題研究之深度及廣度，以完整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之脈動；有效整合相關領域人才之專題及策略研究經驗，並充分運用研究專業人力及資源，以因應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的政策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9,662	經濟處	<p>鑒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制度化，為因應新階段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工作，強化對大陸及兩岸經濟結構進行更具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析，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基礎，同時有效率地累積研究資源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術機構、相關經貿團體或學者專家就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進行深入而完整的基礎研究，有助於建構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的完整圖像，並有效整合研究人才及資源，相關研析、撰稿、印刷、辦理座談及研討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9,226千元。 2. 配合大陸及兩岸經濟基礎研究之推動，整合及運用相關領域人才之專業，以增進研究之廣度及深度，相關研究、顧問費、出席費、稿費及其他相關經費436千元。
0200 業務費	9,6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0251 委辦費	9,2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54,711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擬定兩岸整體文教互動之策略；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交流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等事項；發揮政府導引功能，協助並推動文教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促進兩岸良性交流，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預期成果：

強化兩岸文化交流廣度及深度，提升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傳遞臺灣自由多元核心價值；促進在臺陸生體驗及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增進兩岸青年相互瞭解；鼓勵兩岸民間NGO團體交流，引領兩岸文化發展，發揮臺灣特色文化優勢；並加強大陸臺裔子女對愛鄉愛土的認識與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 規劃及研議	4,760	文教處	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規劃；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共同推動文教活動，並徵詢文教界意見以建立共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4,760		
0203 通訊費	153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文化資產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 為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各項經費2,815千元。
0251 委辦費	2,815		3. 編輯兩岸文教相關書籍、宣傳品等，編列撰稿、編輯、印刷、文具等經費223千元。
0271 物品	95		4.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臺澎金馬地區業務聯繫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8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經費2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42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20,429	文教處	結合民間資源，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以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促進兩岸對臺灣公民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了解，以凝聚交流共識，並提升兩岸交流品質，編列：
0200 業務費	14,980		
0203 通訊費	66		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系統維護經費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2. 辦理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研討及座談會活動經費350千元、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活動經費2,4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5		3. 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活動經費2,76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5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弘揚臺灣多元文化之交流與研習相關活動經費3,750千元、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99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5. 辦理兩岸青年志工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經費3,650千元、辦理兩岸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4,350千元。
0271 物品	6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23		
0294 運費	68		
0400 獎補助費	5,44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54,7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4,697	文教處	協助大陸臺裔子女學校，增進臺裔學校及學生與臺灣的互動，使學生學習與臺灣教育接軌，促進大陸臺裔子女及臺裔社群對臺灣鄉土精神及文化之認識與瞭解，編列： 1. 協助大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010千元。 2. 為加強大陸臺裔子女對臺灣精神及鄉土的認識與認同，運用大陸臺裔子女學校資源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相關經費2,378千元。 3. 協助大陸臺裔學校推動臺灣文化教育中心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30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6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97		
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24,825	文教處	強化兩岸資訊對等、自由流通，傳遞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編列： 1. 依「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政策，並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大陸媒體改革及資訊開放、增進大陸及海內外民眾對臺灣之瞭解與對我交流政策之認同，運用廣電、出版及網路通訊等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之相關經費19,234千元。 2. 為辦理加強兩岸資訊交流，資料庫相關資料修改以及購置相關資訊設備等經費491千元。 3. 結合海外民間力量、傳播民主價值、臺灣民主經驗以促進中國大陸民主人權發展相關補助經費1,600千元，並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經費3,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34		
0201 教育訓練費	240		
0203 通訊費	4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4		
0231 保險費	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17		
0294 運費	187		
0300 設備及投資	4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1		
0400 獎補助費	4,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30		
0436 對外之捐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3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合計	361,428	37,638	54,711	37,348	223,224	225,997
0100人事費	325,768	-	-	-	-	73,36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57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862	-	-	-	-	54,77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6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	-	-	-	-
0111獎金	44,974	-	-	-	-	6,613
0121其他給與	4,100	-	-	-	-	9,056
0131加班值班費	13,478	-	-	-	-	1,1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016	-	-	-	-	784
0151保險	23,500	-	-	-	-	946
0200業務費	27,889	34,874	39,874	31,229	25,151	139,67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768	240	208	100	10
0202水電費	-	-	-	-	-	1,154
0203通訊費	635	150	672	290	450	2,533
0215資訊服務費	3,881	240	120	-	-	2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67	1,600	499	300	-	77,197
0221稅捐及規費	140	-	-	-	-	-
0231保險費	388	30	580	-	-	3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14	2,300	1,415	1,399	900	1,17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3,813	2,797	530	360	151
0251委辦費	-	10,110	2,815	20,076	8,675	4,47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6	-	-	-	-
0271物品	1,351	180	754	362	890	1,243
0279一般事務費	11,924	11,770	28,873	4,702	11,756	45,31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618	-	-	-	-	2,47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0	-	-	-	-	230
0291國內旅費	20	595	142	381	190	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718	642	2,742	1,315	2,767
0293國外旅費	-	1,407	-	219	365	21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0294運費	-	103	285	-	100	20
0295短程車資	40	74	40	20	50	100
0299特別費	1,301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519	859	491	-	54	96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19	484	491	-	54	552
0319雜項設備費	2,500	375	-	-	-	410
0400獎補助費	252	1,905	14,346	6,119	198,019	12,0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8	3,070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50	80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7	8,832	6,119	198,019	12,0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790	1,644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45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 研究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232	9,662	1,800	980,040
0100人事費	-	-	-	399,12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8,57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33,63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6,66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8,600
0111獎金	-	-	-	51,587
0121其他給與	-	-	-	13,156
0131加班值班費	-	-	-	14,6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7,800
0151保險	-	-	-	24,446
0200業務費	22,934	9,662	-	331,288
0201教育訓練費	75	-	-	1,451
0202水電費	-	-	-	1,154
0203通訊費	1,630	-	-	6,3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4,44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79,863
0221稅捐及規費	-	-	-	140
0231保險費	165	-	-	1,53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85	-	-	9,0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	336	-	9,677
0251委辦費	-	9,226	-	55,37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16
0271物品	680	-	-	5,460
0279一般事務費	11,936	100	-	126,37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9,09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650
0291國內旅費	783	-	-	2,153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134	-	-	10,318
0293國外旅費	3,331	-	-	5,54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 研究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300	-	-	808
0295短程車資	165	-	-	489
0299特別費	-	-	-	1,301
0300設備及投資	248	-	-	10,13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	-	-	6,798
0319雜項設備費	50	-	-	3,335
0400獎補助費	5,050	-	-	237,691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3,288
0436對外之捐助	1,510	-	-	2,36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40	-	-	228,807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2,434
0475獎勵及慰問	-	-	-	25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550
0900預備金	-	-	1,800	1,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0	1,800

行政院大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399,128	331,288	235,708	-
	14				大陸委員會	399,128	331,288	235,708	-
					行政支出	399,128	281,752	221,362	-
		1			一般行政	325,768	27,889	252	-
		2			企劃業務	-	34,874	1,905	-
		3			經濟業務	-	31,229	6,119	-
		4			法政業務	-	25,151	196,136	-
		5			港澳業務	73,360	139,675	11,900	-
		6			聯絡業務	-	22,934	5,050	-
		7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9,662	-	-
		8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	9,662	-	-
					文化支出	-	39,874	14,346	-
		9			文教業務	-	39,874	14,346	-

陸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0	967,924	-	10,133	1,983	-	12,116	980,040
1,800	967,924	-	10,133	1,983	-	12,116	980,040
1,800	904,042	-	9,642	1,983	-	11,625	915,667
-	353,909	-	7,519	-	-	7,519	361,428
-	36,779	-	859	-	-	859	37,638
-	37,348	-	-	-	-	-	37,348
-	221,287	-	54	1,883	-	1,937	223,224
-	224,935	-	962	100	-	1,062	225,997
-	27,984	-	248	-	-	248	28,232
1,800	1,800	-	-	-	-	-	1,800
-	9,662	-	-	-	-	-	9,662
-	9,662	-	-	-	-	-	9,662
-	54,220	-	491	-	-	491	54,711
-	54,220	-	491	-	-	491	54,711

行政院大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	-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	-	-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9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798	3,335	-	1,983	12,116
-	-	6,798	3,335	-	1,983	12,116
-	-	6,307	3,335	-	1,983	11,625
-	-	5,019	2,500	-	-	7,519
-	-	484	375	-	-	859
-	-	54	-	-	1,883	1,937
-	-	552	410	-	100	1,062
-	-	198	50	-	-	248
-	-	491	-	-	-	491
-	-	491	-	-	-	49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668	36.80	61	51	69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65.00	140	86	77	FD6008。(香港事 務局)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852	36.80	31	51	54	0822-QW。(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2,000	1,668	36.80	61	34	54	737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11	2,000	852	36.80	31	34	54	7378-QH。(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34.80	0	0	32	DJ527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34.80	0	0	32	DJ5271。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34.80	0	0	32	DJ5272。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34.80	0	0	32	DJ5273。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0	34.80	0	0	32	DJ5460。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0	34.80	0	0	37	DJ5282。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1,800	52.00	94	30	10	MQ4919。(澳門事 務處)
1	公務轎車	6	101.03	1,987	1,700	65.00	111	42	69	RH1603。(香港事 務局)
1	公務轎車	7	101.04	2,362	1,700	65.00	111	42	69	RJ4458。(香港事 務局)
	合 計				14,030		678	370	65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7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6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六、獎金	51,587	
七、其他給與	13,156	
八、加班值班費	14,662	本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6,2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6,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00	
十一、保險	24,4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9,128	

行政院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10	210	-	-	-	-	6	6	9	9	4	4	9	10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0	210	-	-	-	-	6	6	9	9	4	4	9	10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198	197	-	-	-	-	6	6	9	9	4	4	9	10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2	13	-	-	-	-	-	-	-	-	-	-	-	-

陸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18	9	9	17	17	296	283	384,466	383,466	1,000	
32	18	9	9	17	17	296	283	384,466	383,466	1,000	
32	18	9	9	-	-	267	253	312,290	311,290	1,000	1.本會奉行政院101年12月24日第1010063980號函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14人，賡續列管出缺不補。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 (1)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0人6,637千元。 <2>「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056千元。 (2)派遣人力支出：「圖書資料建檔計畫」預計進用1人360千元。 (3)勞務承攬支出：「103年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機房主機維護計畫」預計承包廠商進駐1人，預算編列324千元。
-	-	-	-	17	17	29	30	72,176	72,176	0	

預算員額：職員 198人 駕駛 9 人 約僱 9人
 駐警 6人 工友 9 人 合計：267人
 技工 4人 聘用32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2,865	6,603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1	97.9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079.36			6,603
					262.36			15

行政院大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與4樓、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事務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香港							
澳門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2,476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2,246.88	16,286	64,876		2,431.45	16,286	64,876	
1	856.91	629	5,636		856.91	629	5,636	
1	279.07	960	4,044		279.07	960	4,044	
1	204.38		2,010		204.38	0	2,010	
2	16.73	48	552		16.73	48	552	
1	6.00	0	79		6.00	0	79	
					1,371.00			2,476

行政院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288
1.3303901000				-	218
企劃業務					
(1)大陸情勢研判	01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與國際情勢研討會等活動。		-	100
(2)政策規劃	02			-	1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	118
2.5303901100				-	3,070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1,8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協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		-	1,840
(2)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02			-	1,2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協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強化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1,23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		3,288
-	-	-	-		218
-	-	-	-		100
-	-	-	-		100
-	-	-	-		118
-	-	-	-		118
-	-	-	-		3,070
-	-	-	-		1,840
-	-	-	-		1,840
-	-	-	-		1,230
-	-	-	-		1,230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兩岸協商情勢研討會	01	103-103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協商情勢研討會。
[2]大陸情勢研討會	02	103-103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3]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	03	103-103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3-10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
[2]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02	103-103	大陸臺裔子女學校及大陸臺裔子女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大陸臺裔子女學校辦學，增進臺裔學校及學生與國內的互動，使學生學習與國內教育接軌，促進大陸臺裔子女及臺裔社群對臺灣鄉土精神及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3]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03	103-10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強化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3)3303901200				-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103-103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3-103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3]臺商服務	03	103-103	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台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4)3303901300				-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03-10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2]捐助海基會	02	103-103	海基會	1.辦理臺裔子女研習營。 2.辦理大陸臺商三節聯誼座談。 3.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及臺商經貿糾紛協處等服務。 4.辦理文書查驗證、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服務。 5.推動兩岸文化及專業交流活動。 6.處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32,168	252	-	1,983		234,403
229,258	-	-	1,983		231,241
226,824	-	-	1,983		228,807
397	-	-	-		397
100	-	-	-		100
250	-	-	-		250
47	-	-	-		47
8,832	-	-	-		8,832
2,700	-	-	-		2,700
4,697	-	-	-		4,697
1,435	-	-	-		1,435
6,119	-	-	-		6,119
818	-	-	-		818
444	-	-	-		444
4,857	-	-	-		4,857
196,136	-	-	1,883		198,019
1,986	-	-	-		1,986
194,150	-	-	1,883		196,033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臺港澳研究及學術交流	01	103-103 臺港澳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針對103年港澳政局變化，以及臺灣與港澳之重要問題，辦理1場公開研討會，以宣導政策，並與港澳學者專家就港澳情勢進行意見交流，以蒐集最新之情勢發展資訊，並瞭解對臺灣與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	-
[2]補助社團辦理交流、互訪及合作	02	103-103 臺灣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委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與香港、澳門之社團、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等。 3.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	-
[3]加強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服務，推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03	103-103 相關民間團體及在臺港澳學生社團	為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編列補助在臺港澳學生之社團活動經費，以及於寒、暑假赴港澳協助宣導來臺升學事宜，俾爭取港澳學生對政府的向心與支持。	-	-
[4]藉由臺港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協助雙方民間團體經貿、文化交流	04	103-103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透過臺港雙方所建立之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推動相關經貿及文化之互訪及交流活動，並協助解決臺港往來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03-10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民意代表關切的各項議題，擴大資訊蒐集觸角及服務諮詢內涵，補助部份經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	-
[2]參訪活動	02	103-103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參訪及觀選活動等。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1]兩岸協商情勢研討會	01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協商情勢研討會。	-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900	-	-	100		12,000
640	-	-	-		640
1,730	-	-	-		1,730
130	-	-	-		130
9,400	-	-	100		9,500
3,440	-	-	-		3,440
1,800	-	-	-		1,800
1,640	-	-	-		1,640
2,434	-	-	-		2,434
790	-	-	-		790
100	-	-	-		100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兩岸與國際情勢研討會	02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與國際情勢研討會。	-
[3]大陸情勢研討會	03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4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5]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	05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國際研討會。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	-
[2]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03	103-103	國內私立學校	強化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33039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1]考察及蒐集資料	01	103-103	學者專家	協助赴大陸地區考察研究及蒐集資料。	-
[2]考察及蒐集資料	02	103-103	學者專家	協助赴大陸地區考察研究及蒐集資料。	-
[3]考察及蒐集資料	03	103-103	學者專家	協助赴大陸地區考察研究及蒐集資料。	-
(2)3303901500 聯絡業務					
[1]參加研討會	02	103-103	學者專家	補助學者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	-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1]大陸情勢研討會	01	103-103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1]兩岸資訊交流及其他文教業務	01	103-103	海外民間團體或學術文教團體	強化兩岸資訊對等、自由流通，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3)3303901500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3-103	旅外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	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	-	-	-		100
100	-	-	-		100
390	-	-	-		390
100	-	-	-		100
1,644	-	-	-		1,644
909	-	-	-		909
735	-	-	-		735
550	252	-	-		80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550	-	-	-		550
450	-	-	-		450
115	-	-	-		115
235	-	-	-		235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2,360	-	-	-		2,360
2,360	-	-	-		2,360
50	-	-	-		50
50	-	-	-		50
800	-	-	-		800
800	-	-	-		800
1,510	-	-	-		1,510
1,510	-	-	-		1,510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間團體	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0	422	5,721	10	483	6,503
	3	100	859	3	100	859
	-	-	-	-	-	-
	-	-	-	-	-	-
	6	306	4,682	6	323	5,094
	-	-	-	-	-	-
	-	-	-	-	-	-
	1	16	180	1	60	550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暨大陸政策之宣導85	北美、歐洲及東亞等國家	當地政要、智庫及僑學界	為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之鬆綁，派員赴海外地區蒐整國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意見，以及瞭解當地與中國大陸及鄰近地區進行經貿往來之配套管理措施與執行情形，並宣導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內涵及具體措施。	103.03-103.12	9	4
02向海外僑學界人士及海外臺商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僑團、海外臺商、歐美旅外大陸人士組織	向僑界、海外臺商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之理念與作為，並瞭解旅外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3.01-103.12	7	2
03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智庫之聯繫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103.01-103.12	10	5

陸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5	84	-	219	經濟業務	無	
80	55	5	140	聯絡業務	無	
300	180	20	500	聯絡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兩岸與國際研究 - 83	歐美及亞洲 地區國家	1.赴國外參加與國際情勢之兩岸關係相關會議並拜會當地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智庫學者等。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組織活動及會議，如APEC等。 3.參加智庫舉辦之座談會與研討會等，向國際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情勢及兩岸協商情形。	10	8	500	280
02出席WTO等相關會議 - 84	歐美及亞太 地區	1.參加WTO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WTO之交流運作情形。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項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3	200	140
03出席國外智庫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 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7	3	171	156
04參加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 - 83	歐美及亞太 地區國家	配合政府政策赴海外參與相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賽事。	5	3	72	103
05參加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協商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 及亞太地區	說明兩岸協商最新進展及兩岸關係未來可能發展等議題。	10	13	1,100	900
06國內外智庫間合作 - 83	歐美及亞洲 地區國家	出席及辦理研討會、座談及拜會，並針對重要課題參與國際智庫共同研究，提出政策說明及研蒐資料，俾供政策參考。	10	3	300	200

陸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2	852	企劃業務			-	-
					-	-
					-	-
25	365	法政業務			-	-
					-	-
					-	-
68	395	聯絡業務			-	-
					-	-
					-	-
44	219	港澳業務			-	-
					-	-
					-	-
296	2,296	聯絡業務			-	-
					-	-
					-	-
55	555	企劃業務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與國外智庫合作共同研究-83	歐盟國家	派員赴國外參加研習等之教育訓練。	103.1-103.12	16	1

陸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0	65	5	180	企劃業務	0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協商規劃83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派員參加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工作商談、預備性磋商、會談等會議。	103.01-103.12	3	18
02兩岸與國際研究83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派員赴大陸考察大陸對外關係情勢，參加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活動，蒐集相關資料。	103.01-103.12	5	4
03大陸情勢研判83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	考察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發展，蒐集相關資料，俾供政策參考。	103.01-103.12	5	2
04政策規劃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	參加兩岸關係研討會或座談會，瞭解大陸智庫學者及官員對兩岸關係看法，藉以分析評估，俾供政策參考。	103.01-103.12	5	10
05國際智庫合作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	與國際間及大陸智庫合作，共同探討兩岸關係相關議題，派員赴大陸蒐集相關資料，俾供政策參考。	103.01-103.12	10	5
06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臺僑子弟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蒐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3.03-103.11	5	4
07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各級文化單位、教育及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1. 配合兩岸協商會談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2. 蒐集兩岸藝文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3. 蒐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3.05-103.12	5	10
08推動兩岸經貿協商85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103.01-103.12	5	27
09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方案85	大陸各地區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配合兩岸經貿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3.01-103.12	5	14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30	180	33	543	企劃業務	無	
100	90	10	200	企劃業務	無	
50	40	10	100	企劃業務	無	
155	225	20	400	企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大陸對臺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派員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對臺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200	180	95	475	企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兩岸關係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與智庫及學術單位共同組團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50	123	12	185	文教業務	有	大陸臺裔子弟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每年均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137	310	10	457	文教業務	無	
512	768	-	1,280	經濟業務	無	
375	415	-	790	經濟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0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大陸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考察臺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103.01-103.12	7	9
11大陸法制研究84	大陸地區	法政學術機構及單位	1.蒐集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2.瞭解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3.考察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103.03-103.12	5	9
12兩岸事務處理及推動83	大陸地區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洽商協議執行事宜，並推動兩岸犯罪防制、智產權保護及人員交流。 2.溝通兩岸法制協商議題。 3.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議題相關資訊。	103.01-103.12	4	19
13赴港澳視察業務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1.加強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業務協調與溝通。 2.查核港澳機構內部控制。	103.01-103.12	5	19
14赴港澳協商83	香港澳門	港澳政府及民間團體	1.蒐集臺港、臺澳協商相關資訊。 2.推動臺港、臺澳交流及協商。	103.01-103.12	3	27
15香港事務局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出席相關會議。	103.01-103.12	3	15
16澳門事務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等相關政府機關	1.赴港聯絡相關業務。 2.出席相關會議。	103.01-103.12	3	13
17提供諮詢及服務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大陸傳播環境、社會狀況並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資訊。	103.01-103.12	10	10
18兩岸新聞交流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相關機構及團體	辦理兩岸媒體新聞交流活動及處理相關新聞聯繫工作。	103.01-103.12	6	4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0	352	-	672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了解臺商經營問題。
180	190	50	420	法政業務	無	
380	405	110	895	法政業務	無	
399	692	69	1,160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
558	563	90	1,211	港澳業務	有	蒐集研析臺港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
156	54	-	210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39	47	-	186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50	533	150	833	聯絡業務	無	
120	100	81	301	聯絡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32,216	-	3,288	232,420	967,924
01一般公共事務		692,342	-	218	221,144	913,704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9,874	-	3,070	11,276	54,220

陸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133	-	-	-	1,983	12,116	980,040	
9,642	-	-	-	1,983	11,625	925,329	
491	-	-	-	-	491	54,711	

行政院大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5,833	26,469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6,073	4,037
(1)兩岸談判人才培訓	103-103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談判幕僚團隊研習、訓練等。	1,217	800
(2)兩岸與國際研究及兵棋推演	103-103	針對兩岸情勢、大陸外交及大陸對我國際參與等，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分析；針對兩岸互動，委託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模擬推演等。	600	400
(3)大陸內部情勢研究	103-103	大陸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研析及重要黨政軍人事更迭觀察研究。	600	400
(4)大陸對臺策略及涉臺智庫研究	103-103	委託學術機構及研究團體，針對大陸對臺策略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邀訪大陸地區涉臺重要智庫人員與相關官員來臺參訪研究等。	764	509
(5)民意調查	103-103	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	1,200	800
(6)國際智庫研究及交流	103-103	與相關智庫合作，邀請國外著名智庫舉行多邊或雙邊智庫及官員定期對話交流之會議、研究等。	1,692	1,128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857	1,523
(1)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專案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學術教育互動與發展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290	500
(2)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專案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文化交流進行相關研究。	284	512
(3)兩岸傳播媒體交流專案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就兩岸傳播媒體交流與未來發展進行相關研究。	283	511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7,861	9,751
(1)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執行之委辦	103-103	委託學術機構或團體進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深入研析。	2,250	2,750
(2)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之委辦	103-103	委託學術機構就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進行系統性研究，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做為決策參據。	1,200	1,385
(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之委辦計畫	103-103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不同對象及地區，協助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	236	300
(4)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工作之委辦	103-10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台商服務功能。	3,200	3,996
(5)掌握大陸經濟情勢資訊之委辦計畫	103-103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975	1,320
4.3303901300			4,770	3,905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74	-	-	55,376
-	-	-	10,110
-	-	-	2,017
-	-	-	1,000
-	-	-	1,000
-	-	-	1,273
-	-	-	2,000
-	-	-	2,820
435	-	-	2,815
155	-	-	945
139	-	-	935
141	-	-	935
2,464	-	-	20,076
1,000	-	-	6,000
465	-	-	3,050
59	-	-	595
795	-	-	7,991
145	-	-	2,440
-	-	-	8,6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法政業務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03-103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大陸地區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及研析。	2,090	1,710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3-103	1.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 3.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2,680	2,195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737	3,562
(1)委託學者或學術機構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437	367
(2)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	103-103	針對臺灣與港澳之青年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並激勵更多港澳青年來臺觀光、就學等。	210	1,185
(3)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科系學生來臺研習	103-103	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以增進港澳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等。	90	1,410
(4)港澳政策議題之研究	103-103	委託學者專家就港澳現行政治時事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	600
6.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5,535	3,691
(1)經濟發展研究	103-103	為充分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全貌與變遷趨勢，進而創造協商談判的利基，委託專家學者持續進行整體宏觀、長期深入的基礎研究。	5,535	3,691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800
-	-	-	4,875
175	-	-	4,474
70	-	-	874
105	-	-	1,500
-	-	-	1,500
-	-	-	600
-	-	-	9,226
-	-	-	9,22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依決議辦理。</p>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依決議辦理。</p>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p>	<p>依決議辦理。</p>
<p>(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擷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p>(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p>依決議辦理。</p>
<p>(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p>依決議辦理。</p>
<p>(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p>	<p>本會未編列相關經費。</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p>(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p>本會102年未編列汰換車輛經費。</p>
<p>(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p> <p>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p>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依決議辦理。</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p>	<p>本會未編列相關預算。</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出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依決議辦理。</p>
<p>(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依決議辦理。</p>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十九)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會依決議辦理，並將評估報告於102年3月20日陸港字第1020500131號函及102年8月15日陸法字第1020400888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p>(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p>	<p>本會未編列相關預算。</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二十五)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六)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七)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依決議辦理。</p>
<p>(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大陸委員會原列11億3,179萬8,000元，減列「宣導經費」2,600萬元（含「宣導費」統刪部分）、「獎補助費」600萬元（不含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及第10目「文教業務」項下「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大陸地區旅費」72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320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第2目「企劃業務」200萬元（含「調查研</p>	<p>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究及人才培訓—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聯繫，推動政府大陸政策及增進對大陸現況之瞭解」100萬元)、第4目「法政業務」100萬元、第5目「港澳業務」380萬元(含「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為歡迎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活動」50萬元及「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330萬元)、第10目「文教業務」項下「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經費」308萬5,000元，共計減列4,580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8,599萬3,000元。</p>	
<p>本次通過決議11項 (一) 大陸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2,137萬9,000元、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469萬5,000元。政府組織改造後蒙藏委員會將併入大陸委員會，該兩會於100及101年度連續2年共計編列相關費用高達4,394萬元，加計102年度大陸委員會編列之預算，3年來共編列高達7,305萬3,000元預算因應機關整併之整修、採購費用，明顯偏高。基於政府財政困難，為避免不當浪費，102年度大陸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2,137萬9,000元(大陸委員會1,437萬9,000元、蒙藏委員會700</p>	<p>一、本會業於102年5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立法院於102年6月5日函知本案決議：蒙事處及藏事處部分外，餘准予動支。 二、現配合工程進度本於撙節原則動支相關經費並辦理後續進度管控。</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萬元)」予以全數凍結，大陸委員會部分俟大陸委員會將102年度房屋整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大陸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及政治協議。</p>	<p>依決議辦理。</p>
<p>(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度所編列於各科目經費之委辦費，總計7,285萬5,000元。就大陸委員會委辦計畫之內容觀之，主要進行大陸基礎資料蒐集、情勢研究、相關民意調查、人員研習訓練、規劃兩岸經貿策略、法政機制研究檢討，及其他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等業務事項。惟，前揭委辦事項內容與其他相關之國策智庫研究或計畫項目過度相近，恐有業務重複性而造成預算浮編之問題。為優化政府預算配置，避免機關業務疊床架屋，造成資源以及人民公帑之浪費，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2年2月27日陸主字第102090008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科目經費23萬8,000元，主要係分用於「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計畫預算1萬8,000元及「經濟業務—</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2年3月19日陸經字第1020300170號函及102年4月1日陸文字第102020015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計畫預算22萬元，補助推動兩岸文教活動、及辦理兩岸經濟交流事務之其他中央機關經費需求。惟，各中央機關所需費用均已編列於各中央機關之年度預算內，實不須大陸委員會另編列經費補助支應，且此預算總計數額亦僅有23萬8,000元，非屬重要補助事項，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疑。特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之「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及「經濟業務—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度編列2億8,780萬6,000元獎補助費，其中高達2億5,781萬6,000元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過去年度該會補助民間團體缺乏明確標準，屢有不公情事發生，例如同為98年度藝文表演團體，新竹市立青少年國樂團僅補助2萬元，明華園歌仔戲之夜卻高達20萬元。為避免獎補助費用遭不當濫用，特此，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2年3月12日陸聯字第102060013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六)大陸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分支計畫「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項下，依據黃金十年願景，針對兩岸交流可能產生衝擊，編列「研究建置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經費200萬元。然</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2年3月6日陸企字第1020100152號函(密)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黃金十年願景著重加速兩岸交流勝過風險衝擊，且馬英九總統上任後，政府各項中國政策均採開放甚至不設防態度，大陸委員會近年來亦未曾警示兩岸交流之負面衝擊與影響。故為避免大陸委員會建置之風險機制與指標流於敷衍應付，甚至淪為政府宣傳工具，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提出整體評估報告，並就「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七)大陸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將所有經費分配在調查研究，而忽視人才培訓，實與原分支計畫目標相悖，顯見大陸委員會資源分配嚴重錯誤，爰請大陸委員會就「企畫業務—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辦理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經費。</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2年3月5日陸企字第102010014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並自103年度起不再編列「辦理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經費。</p>
<p>(八)大陸委員會102年度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編列914萬6,000元，較101年度增編「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改版與升級等經費100萬元。鑑於預算書未詳細定義「大陸事務專屬網站」，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頁已於2009年11月19日改版，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動邀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為網站會員。</p>	<p>本會於101年12月20日陸企字第1010101164號函邀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為「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會員。</p>
<p>(九)「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即ECFA)」簽署至今已2年4個月，然凡關稅減免規模、</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1年12月7日陸經字第1010301070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台灣對中國出口額、台灣產品中國市占率、就業機會等種種正面效益皆未顯現，此與ECFA簽署前，馬英九總統宣稱數據或政府各部門提供之說帖落差甚鉅，顯見大陸委員會在兩岸簽署ECFA協議的效益評估上判斷錯誤，台灣經濟未蒙其利反受其害。鑑此，要求大陸委員會就「ECFA對台灣經濟影響評估與ECFA後續談判規劃」提出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十)馬政府於99年4月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經查該會網站「成立緣起」指出策進會係「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大陸委員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使政府捐助比低於50%(政府捐助22.22%、民間捐助77.78%)，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藉以逃避國會監督。但，大陸委員會於100至102年度分別編列1,600萬元、1,500萬元、1,200萬元高額捐助，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大陸委員會應即督促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鑑此，要求大陸委員會就「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p>	<p>本會依決議將書面資料於101年12月19日陸港字第101050080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出相關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p>(十一)2008年馬英九總統承諾「政府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偏好具有特定政治立場媒體，澈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立法院審議101年度預算通過決議要求「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檢視大陸委員會101年度上半年廣告播出情形，該會於總統大選前1月1日至5日播送904檔含有政治目的之政令宣導，違背馬總統承諾，應予檢討。是以，大陸委員會應於1週內將101年起該會廣告之託播日期、廣告內容、廣告規格（篇幅或秒數）、媒體名稱、金額等詳細資料統計列表補行公告上網，以利大眾及國會之監督。</p>	<p>一、為向國內各界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效，本會於101年1月1日至1月5日透過電視頻道播映政策宣導廣告，並已於同年2月24日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區公布。</p> <p>二、本會自101年1月起，每月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將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公布，並按季彙整函送立法院。</p>
<p>附帶決議2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度聘用人員之員額為18名，惟其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其中「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卻比照101年度編列32名聘用人員所需費用共計2,831萬1,000元，而未相對核減預算，顯示有關人事經費未按預算員額核實編列，核非妥適。同時，以「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經費總數觀之，更較101年度同</p>	<p>本會經行政院核定102年度聘用人員之員額為32名，其中依行政院101年12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63980號函核定本會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之聘用預算員額14人，於鬆綁員額計畫期滿後列管出缺後減列。依決議事項本會聘用人員員額以每年減少5%為目標，本(102)年度將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科目預算數2,392萬2,000元，大幅增列18%，實有違撙節原則，大陸委員會之聘用人員員額應逐年檢討，並以每年減少5%為目標。</p>	
<p>(二)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p>	<p>陳光誠於102年6月27日至7月11日受邀來臺參訪，期間本會及相關機關均與委辦單位保持聯繫，並給予必要協助。</p>

主辦會計人員：周杏春

主任周杏春

機關長官：王郁琦

主任委員王郁琦